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黄佑凤

项目负责人：张进

编制单位

合肥驰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建设单位

电话：13615605226

传真：/

邮编：231139

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8号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1#厂房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8栋1003室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档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3
3.4 设备清单	15
3.5 水源及水平衡	18
3.6 工艺及简述	19
3.7 项目变动情况	22
四、环境保护设施	24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2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8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39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5.1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0
5.2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	

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0
六、验收执行标准	43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3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3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43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44
七、验收监测内容	4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5
7.2 环境质量监测	49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0
8.1 监测分析方法	50
8.2 监测资质	50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1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2
九、验收监测结果	53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53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53
十、环境管理检查	62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62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62
10.3 环保设施投资	62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62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64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4
11.2 验收结论	65
十二、附件	66
附件 1：关于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66
附件 2：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检测报告	69
附件 3：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83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84
附件 5：监测现场照片	92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95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106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迁建）

(4) 建设地址：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 8 号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1#厂房（东经 117.174358°，北纬 31.964283°），系租赁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 1#厂房部分进行生产和 1#办公楼 1F 进行办公。

(5) 项目投资：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95%。

(6)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生产，总建筑面积约为 7000m²，项目设有板式车间、木工车间、油工车间、原辅材料仓库等。本项目环评设计年产 10000 套定制家具，年工作日均为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本项目实际具有年产 5000 套定制家具的能力。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8)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1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不提供食堂就餐及住宿。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1 日经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建审〔2022〕3091 号），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121MA8NMKJAXE001Q。

(10) 项目建设进度：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8 月，建成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1) 项目搬迁情况：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原厂址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工业园拓展区合肥杏花印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厂房（东经 117° 09'1.868"，北纬 31° 58'26.234"），系租赁合肥杏花印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厂房作为办公、生产场所。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委托安徽显润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欧致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次年 3 月 6 日通过了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原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长环建[2019]36 号），在 2019 年 10 月 24 日通过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长丰县生态环境分局（原长丰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长环建验函[2019]100号）。

因租赁到期，所以将生产线整体搬迁，新厂址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8号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1#厂房，系租赁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1#厂房部分，建筑面积约为7000m²。

（12）验收进程：公司于2022年9月中旬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2年9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和10月9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6)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7)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13日）；
- (9)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12月27日；
- (10)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
- (11)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2.2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关于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2〕3091号，2022年8月1日。

2.4 其他相关档

(1)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2092602），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年10月15日；

(2)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档。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 8 号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厂房（东经 117.174358°，北纬 31.964283°），系租赁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企业 1# 厂房部分进行生产和办公楼 1F 进行办公。为迁建项目（详见图 3.1-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西侧为合肥江淮毅昌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厂房，东侧为 1# 办公楼、南侧为合肥佩尔哲汽车内饰系统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合肥永得利塑业有限公司厂房和合肥市皖能塑业有限公司厂房。（详见图 3.1-2：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为合肥华龙模具有限公司、合肥宏海机电有限公司、合肥市皖能塑业有限公司、合肥同德模具有限责任公司、合肥亚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星宏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合淮路，东侧为金岗北路。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项目区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厂房，系租赁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厂房部分进行生产、1# 办公楼一层进行办公，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生产。

厂区入口位于南侧。厂区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电房、危废库、油工车间；厂区中部为木工车间；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生产办、木料区、板材区、板式车间、原辅材料仓库、包装区、板材堆放区、成品区、展厅、仓库等。（详见附图 3.1-3：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环保工程：

本项目下料、平刨、砂光、开榫、铣型、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塑胶软口收集后，通过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1）；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2）；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抽风管收集后，分别通过 3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3#、4#）处理，分别经 2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3、DA004，其中 2#、3#接 1 根排气筒 DA003）；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柜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DA005）。

其中：

- （1）封边工序位于厂房南侧，集气罩设置在封边机正上方（共 3 个集气罩）；
- （2）调漆、喷漆工序均在底漆房、面漆房内进行，打磨工序在打磨房内进行，底漆房、面漆房、打磨房均为封闭房间；
- （3）中央除尘器位于厂房外南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位于厂房外南侧，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3#、4#）均位于厂房外北侧，除尘柜位于打磨房内；
- （4）DA001~DA002 排气筒均位于厂房外南侧；DA003~DA005 排气筒均位于厂房外北侧；
- （5）危废库建筑面积约为 10m²，位于厂房外北侧。

项目阶段性验收实际情况与环评对照：各构筑物平面布置、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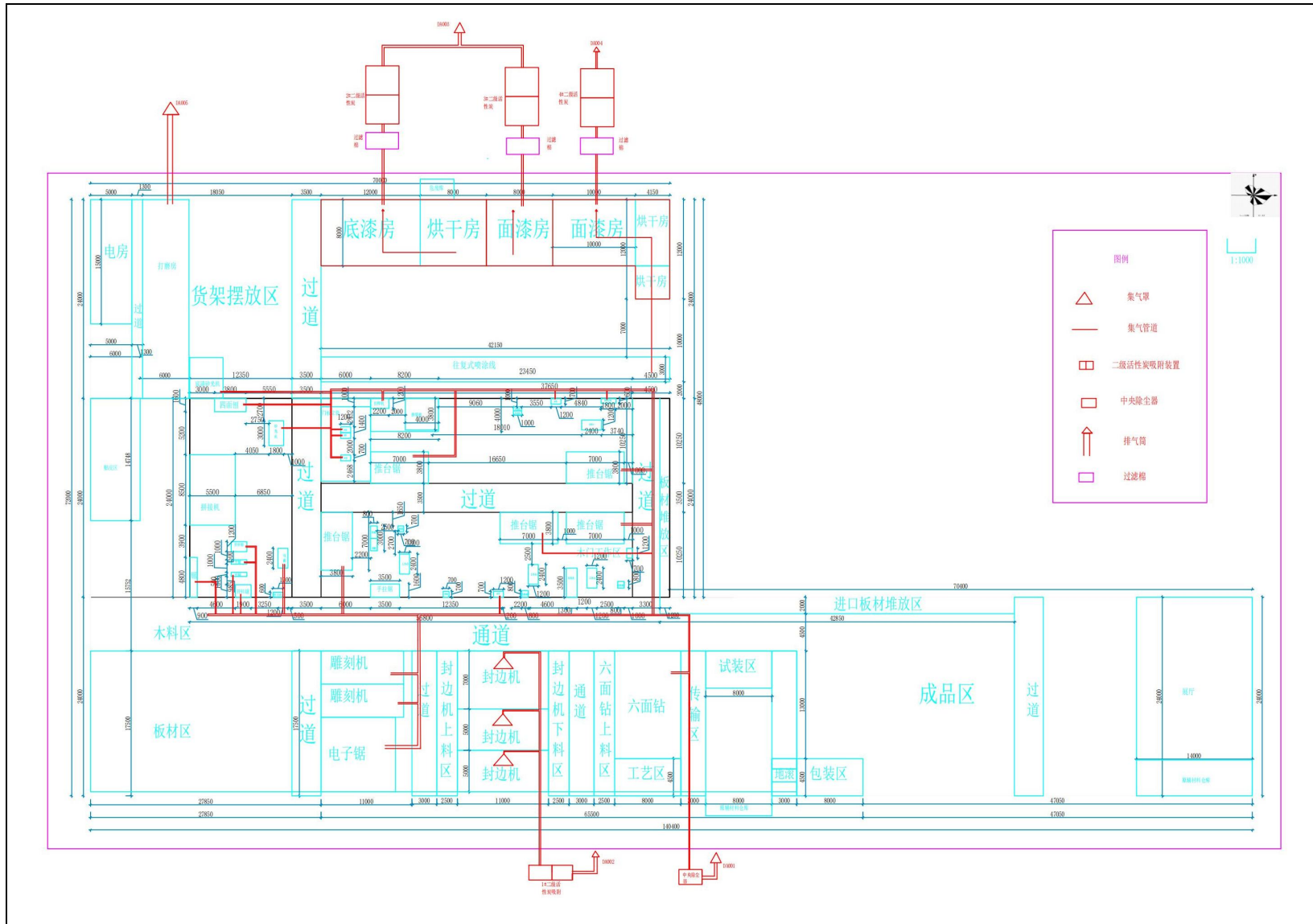


图 3.1-3 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木质家具的生产，项目环评设计年产 10000 套定制家具（1 套定制家具包括木门 1 张、护墙板 1 张、橱柜 2 组和衣柜 1 组），年工作日 300d，双班制，每班 8h。目前为年工作日 300d，单班制，每班 8h，实际具有年产 5000 套定制家具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尺寸规格	喷涂情况	喷涂面积	环评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1	木门	2100×900×45mm	/	单张喷涂面积约 4m ²	10000 张	5000 张
2	护墙板	2440×1220×15mm	/	单张喷涂面积约 6m ²	10000 张	5000 张
3	橱柜	1200×600×800mm	仅门板喷涂，其余用免漆板	单面喷涂面积约 0.96m ²	20000 组	10000 组
4	衣柜	1210×580×2330mm	仅门板和两侧喷涂，其余用免漆板	单面喷涂面积约 5.5m ²	10000 组	5000 组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环评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板式车间	1F，位于厂房南侧，主要设有 2 台雕刻机、4 台封边机、1 台侧孔机等设备	1#厂房总面积为 6650m ² ，其中板式车间建筑面积 977.5m ² ，木工车间建筑面积约 1680m ² ，油工车间建筑面积约 1475m ² 。项目完全达产后，可年产 10000 套定制家具（每套家具包括木门 1 张、护墙板 1 张、橱柜 2 组和衣柜 1 组）	本次为阶段性验收项目，1 台侧孔机、1 台仿形修角机、1 台精密推台锯不在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 5000 套定制家具（每套家具包括木门 1 张、护墙板 1 张、橱柜 2 组和衣柜 1 组）	/
	木工车间	1F，位于厂房中部，主要设有 2 台立式单轴木工镂铣机、1 台仿形修角机、2 台压缩机、6 台精密推台锯、1 台五碟出榫机、1 台单碟出榫机等设备			
	油工车间	1F，位于厂房北侧，主要设有 1 间底漆房、2 间面漆房、3 间烘干房、1 间打磨房（底漆房、面漆房、烘干房、打磨房均为密闭房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F，位于 1#办公楼，用于人员办公	日常办公人员约 110 人，建筑面积约 350m ²	与环评一致	/
	展厅	位于 1#厂房东南侧，用于样品展示	建筑面积约 336m ²	与环评一致	/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仓库	位于厂房南侧，主要用于储存白乳胶、热熔胶、水性底漆、水性面漆、PVC封边条等原辅材料	白乳胶、热熔胶、水性底漆、水性面漆、PVC封边条最大储存量分别为1.2t、0.4t、4.26t、2.64t和0.6t等，储存周期为30d。建筑面积30m ²	白乳胶、热熔胶、水性底漆、水性面漆、PVC封边条最大储存量分别为0.6t、0.2t、2.1t、1.3t和0.3t等，其他与环评一致	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产能为5000套定制家具，原辅材料最大储存量发生变化
	板材区	位于厂房南侧，主要用于储存板材、免漆板等原辅材料	建筑面积为500m ² ，板材、免漆板最大储存量分别为240m ³ 、60m ³ ，储存周期为30d	建筑面积为500m ² ，板材、免漆板最大储存量分别为120m ³ 、30m ³ ，储存周期为30d	
	成品区	位于生产厂房南侧，用于存放成品木门、护墙板、橱柜、衣柜	建筑面积550m ² ，成品存放周期为7天，具体储存量依据订单量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年用水量为1983.3t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年用水量为1503t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
	排水工程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汇入南淝河	年排放量1683t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年排水量为1275t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网和化粪池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应，在厂房内北侧设置1座配电房，面积约为75m ²	年用电量100万度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年用电量为100万度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新建1座配电房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下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汇入南淝河	废水排放量为1683t/a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年排水量为1275t	依托厂区现有排水管网和化粪池
	废气处理	下料、平刨、砂光、开榫、铣型、打磨工序	颗粒物经密闭塑胶软口收集后，通过一套	实际风量为53978-	为提高废气收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中央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设计总风量为 60000m ³ /h	75552m ³ /h，其他与环评一致	集效率，增加了风机风量，且因为厂区控制地方小，2#和3#接一根排气筒 DA003
	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设计总风量为 14000m ³ /h	实际风量为 17800m ³ /h，其他与环评一致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抽风管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设计总风量为 10000m ³ /h	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实际风量为 44000m ³ /h，其他与环评一致	
	调漆、喷漆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抽风管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设计总风量为 4300m ³ /h		
	喷漆、烘干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抽风管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设计总风量为 10000m ³ /h	实际风量为 39000m ³ /h，其他与环评一致	
	打磨工序		粉尘经打磨除尘柜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设计总风量为 48000m ³ /h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木材边角料、除尘灰	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打磨漆粉尘、废漆桶、漆渣、废白乳胶桶、废热熔胶包装袋、清洗废液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打磨漆粉尘、废漆桶、废白乳胶桶、废热熔胶包装袋、清洗废液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库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10m ²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润滑油桶、废漆桶、废白乳胶桶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漆渣、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热熔胶包装袋、打磨漆粉尘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10m ²	/
地下水、土壤	危废库、底漆房、面漆房一般防渗	与环评一致	/	
环境风险	危废库防腐防渗防漏等处理措施等；依托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应急事故池（162m ³ ）	与环评一致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本次验收项目为阶段性验收，目前实际具有 5000 套定制家具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规格	环评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单位	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储存位置
原辅材料									
1	板材	/	固态，捆包	2400	1200	m ³	120	30 天	板材区、板材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堆放区
2	免漆板	/	固态， 捆包	600	300	m ³	30	30天	板材区、 板材堆放区
3	白乳胶	聚醋酸乙烯酯 38-45%、聚乙烯醇 6-12%、玉米淀粉 4-9%、水 47-53%	液态， 25kg/ 桶	8	4	t	0.4	30天	原辅材料 仓库
4	热熔胶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37%、石油树脂 15.698%、松香树脂 5.3%、抗氧化剂 0.002%	固态， 颗粒状 25kg/ 袋	4	2	t	0.2	30天	原辅材料 仓库
5	水性底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 65-70%、水：34-36%、1,3-丙二醇 1-2%、二丙二醇甲醚 3-5%、十二醇酯 2-3%	液态， 25kg/ 桶	42.64	21.32	t	2.1	30天	原辅材料 仓库
6	水性面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 50-60%、水性聚氨酯分散液 20-30%、水 5-10%、二丙二醇丁醚 3-5%、二氧化硅 1-2%	液态， 25kg/ 桶	26.4	13.2	t	1.3	30天	原辅材料 仓库
7	PVC封边条	/	固态， 50m/卷	6	3	t	0.3	30天	原辅材料 仓库
8	实木皮	/	固态， 捆包	1000	500	m ²	50	30天	原辅材料 仓库
9	润滑油	/	液态， 150kg/ 桶	0.6	0.3	t	0.3	1年	原辅材料 仓库
能耗									
1	水	1503t/a	/	/	/	/	/	/	/
2	电	100 万度/a	/	/	/	/	/	/	/

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表 3.3-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毒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白乳胶	聚乙酸乙烯酯乳液，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酯 38-45%、聚乙烯醇 6-12%、玉米淀粉 4-9%、水 47-53%；乳白色乳液；无气味或轻微特征气味；熔点：0℃；沸点：100-105℃；密度：1.01-1.10g/cm ³	不可燃	低毒
2	热熔胶	主要成分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37%、石油树脂	不易燃	-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15.698%、松香树脂 5.3%、抗氧剂 0.002%；米白色圆形颗粒；树脂味；不溶于水；无爆炸性		
3	水性底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 65-70%、水：34-36%、1,3-丙二醇 1-2%、二丙二醇甲醚 3-5%、十二醇酯 2-3%；沸点 100℃；相对密度（水=1）：1.05；溶于水；稳定	不燃	吸入或吞食有害
4	水性面漆	水性丙烯酸乳液 50-60%、水性聚氨酯分散液 20-30%、水 5-10%、二丙二醇丁醚 3-5%、二氧化硅 1-2%；相对密度（水=1）：1.05；溶于水；稳定	不燃	吸入或吞食有害
5	润滑油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密度约为 0.91×10 ³ (kg/m ³)，闪点：140℃，自燃温度：248℃	可燃	低毒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项目环评设计具有年产 10000 套定制家具的生产能力，年工作日 300d，双班制，每班 8h。本次阶段性验收，实际具有年产 5000 套定制家具的能力，年工作日 300d，单班制，每班 8h。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设备数量	本次阶段性验收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板式车间						
1	雕刻机	BJD-Z6	台	2	2	开料机
2	电子锯	NP280FG	台	1	1	开料机
3	手动封边机	MF503	台	1	1	/
4	封边机	KDT-386JK 大小： 7×2×1.5m	台	1	1	/
5	封边机	NB7CJM 大小： 8×2×1.5m	台	1	1	/
6	PUR 封边机	NB7PCCM 大小： 6×2×1.7m	台	1	1	/
7	六面钻	NCB612D	台	1	1	/
8	侧孔机	BJD-P50	台	1	0	不在本次 验收范围 内
木工车间						
9	立式单轴 木工镂铣机	MXS5115A	台	2	1	本次阶段 性验收 1 台
10	木工镂铣机	马氏 MX5068	台	2	1	本次阶段 性验收 1 台
11	仿形修角机	/	台	1	0	不在本次 验收范围 内
12	压缩机	/	台	2	2	/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13	空气干燥机	/	台	2	2	/
14	砂光机	QSG1100R-R-RPA	台	3	2	本次阶段性验收 2 台
15	立式振动砂光机	MM2617	台	1	1	/
16	精密推台锯	MJ6132B	台	1	3	本次阶段性验收 3 台，MJ613213 马氏（阮）型号变更为 MJ6132B
17	精密推台锯	MJ613213 马氏（阮）	台	3		
18	精密推台锯	MJ6132D	台	2	2	/
19	五碟出榫机	MJ105	台	1	1	/
20	单碟出榫机	MJ2236	台	1	1	/
21	数控斜切机	MN45B	台	1	1	/
22	压花机	/	台	1	1	/
23	中型推台切角机	KY1007	台	3	2	本次阶段性验收 2 台
24	35 开孔机	/	台	1	1	/
25	立式单轴铣床	马氏 MX5117B	台	4	4	/
26	数控木工铣床	MX5116/T	台	1	1	/
27	立式单轴铣床	MX5116/T	台	1	1	/
28	四面木工刨床	QMB4016S	台	1	1	/
29	万能刀磨机	MF2718A	台	1	1	/
30	自动送料双面木工刨床	MB206FL	台	1	1	/
31	木工平刨床	MBL503	台	2	2	/
32	磨刀机	/	台	1	1	/
33	高频精密组框机	CG2K-2500×800T-L	台	1	1	/
34	高频拼接机	DGPB-68PSA-CM	台	1	1	/
35	自动单片	QMJ153D	台	1	0	不在本次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纵锯机					验收范围内
36	自动单片纵锯机	QMJ163A	台	1	1	/
37	气动截料锯	MJ274	台	1	1	/
39	螺杆空气压缩机	DAV-15+	台	1	1	/
40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	台	1	1	/
41	储气罐	/	套	1	1	/
42	木工冷压机	YM318/60	台	1	1	/
43	带锯	MJ346E	台	2	2	/
44	台式钻床	Z516BC	台	1	1	/
45	数控开料机	BJD-K61-Q2D	台	1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6	数控开料机	NP28OFG 大小: 3×4×1.7m	台	1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7	数控加工中心	KN-2CNC	套	2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8	木线机	MB101	台	4	2	本次阶段性验收2台
49	排多轴钻床	M27321B	台	1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0	单头铰链钻孔机	MZ-4211	台	1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油工车间						
51	往复式喷涂线	45m×2.5m	套	1	1	/
52	底漆房	12m×8m×3m	间	1	1	/
53	烘干房	8m×8m×3m	间	1	1	/
54	面漆房	8m×8m×3m	间	1	1	/
55	面漆房	10m×8m×3m	间	1	1	/
56	烘干房	4.15m×8m×3m	间	1	1	/
57	烘干房	4.15m×4m×3m	间	1	1	/
58	打磨房	24m×6m×3m	套	1	1	/
环保设备						
1	中央除尘器	处理效率99%，风量为60000m ³ /h	台	1	1	实际风量为53978-75552m ³ /h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处理效率为90%，风量为14000m ³ /h	套	1	1	实际风量为17800m ³ /h
3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	处理效率为90%，风量为10000m ³ /h	套	1	1	实际风量为44000m ³ /h
4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	处理效率为90%，风量为4300m ³ /h	套	1	1	
5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	处理效率为90%，风量为10000m ³ /h	套	1	1	实际风量为39000m ³ /h
6	打磨除尘柜	处理效率为90%，风量为48000m ³ /h	台	8	8	风量为48000m ³ /h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水性漆调配用水、喷枪清洗用水。

本次验收用水量按实际用水量核算，项目区平均日用水量约为5.01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1503t（年工作300天）。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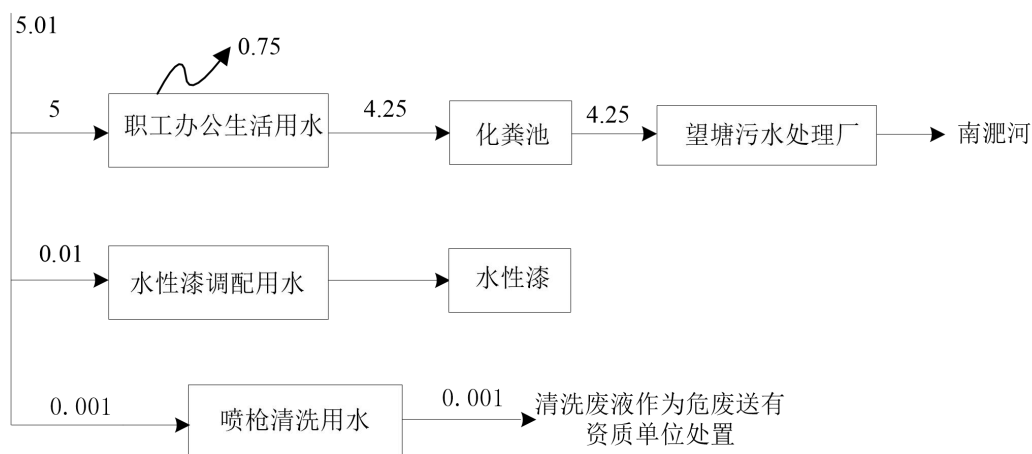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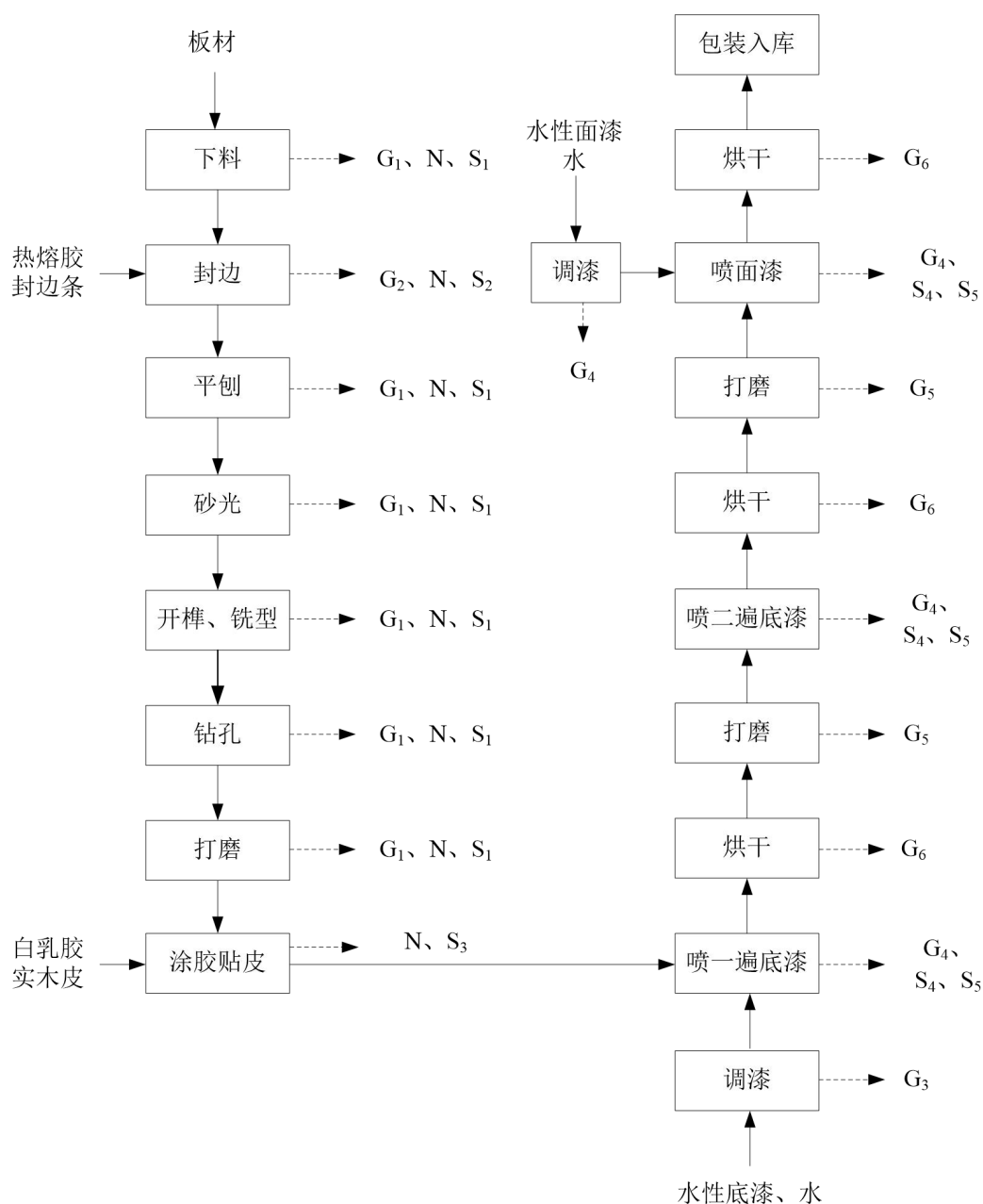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d）

根据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项目日排废水量为4.25t，年排废水量为1275t。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汇入南淝河。喷枪清洗废液作危废处置。本项目排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网。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主要从事定制家具的生产，定制家具一套包括木门 1 张、护墙板 1 张、橱柜 2 组和衣柜 1 组。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生产的木门、护墙板生产工艺流程一致，橱柜、衣柜生产工艺流程一致，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1、木门、护墙板生产工艺流程：



注：G₁—木屑粉尘、G₂—封边有机废气、G₃—水性漆调漆废气、G₄—喷漆废气、G₅—漆料打磨粉尘、G₆—水性漆烘干废气、S₁—板材边角料、S₂—废热熔胶包装袋、S₃—废白乳胶桶、S₄—废漆桶、S₅—漆渣。

图 3.6-1 木门、护墙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下料: 按照产品设计尺寸及工艺要求, 将外购标准板材裁锯成各种所需规格的产品部件。此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 G_1 、板材边角料 S_1 。

(2) 封边: 使用 PVC 封边条利用封边机将裁板后的板材四周轮廓部分进行包裹, 使其表面平整美观, 封边过程以热熔胶为胶黏剂, 封边机采用电加热, 加热温度在 200°C 左右, 时间为半小时, 自然冷却温度为 25°C , 时间为 15s。此过程会产生封边有机废气 G_2 、废热熔胶包装袋 S_2 。封边工序工作时间为 4h。

(3) 平刨: 木料在刨床上进行机械式平刨, 使木材表面光滑平整。此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 G_1 、板材边角料 S_1 。

(4) 砂光: 利用砂光机使板材表面进一步光滑平整, 厚度一致。此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 G_1 、板材边角料 S_1 。

(5) 开榫、铣型: 利用五碟出榫机、镂铣机、单轴镂铣床等设备对木料进行加工。此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 G_1 、板材边角料 S_1 。

(6) 钻孔: 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 在指定位置处使用排钻等设备打孔处理, 以便产品后续顺利安装。此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 G_1 、板材边角料 S_1 。

(7) 打磨: 将加工好的板材进行打磨, 除去毛边, 使其光滑、平整, 以利于后续喷漆加工。此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 G_1 、板材边角料 S_1 。

(8) 涂胶贴皮: 通过白乳胶、实木皮进行人工贴皮 (由于外购板材绝大部分已贴皮, 故本次只对部分板材进行加工贴皮), 此过程会产生废白乳胶桶 S_3 。

(9) 调漆、喷底漆、烘干: 在底漆房内进行调漆, 项目用水性漆, 以水为稀释剂进行稀释, 水性漆: 水为 1:0.1。调漆、喷底漆均在封闭喷漆房内进行, 喷漆房温度为 25°C , 人工使用喷枪对产品进行喷漆, 喷涂完成后送至相应的烘干房烘干, 烘干的温度约 40°C , 通过电加热进行烘干。喷底漆、烘干共进行 2 次。喷底漆时间为 5h。此过程会产生水性漆调漆废气 G_3 、喷漆废气 G_4 、水性漆烘干废气 G_6 、漆渣 S_5 。

(10) 打磨: 通过打磨设备加工喷底漆后的半成品使其更光滑。打磨共进行 2 次, 打磨时间为 6h。此过程会产生漆料打磨粉尘 G_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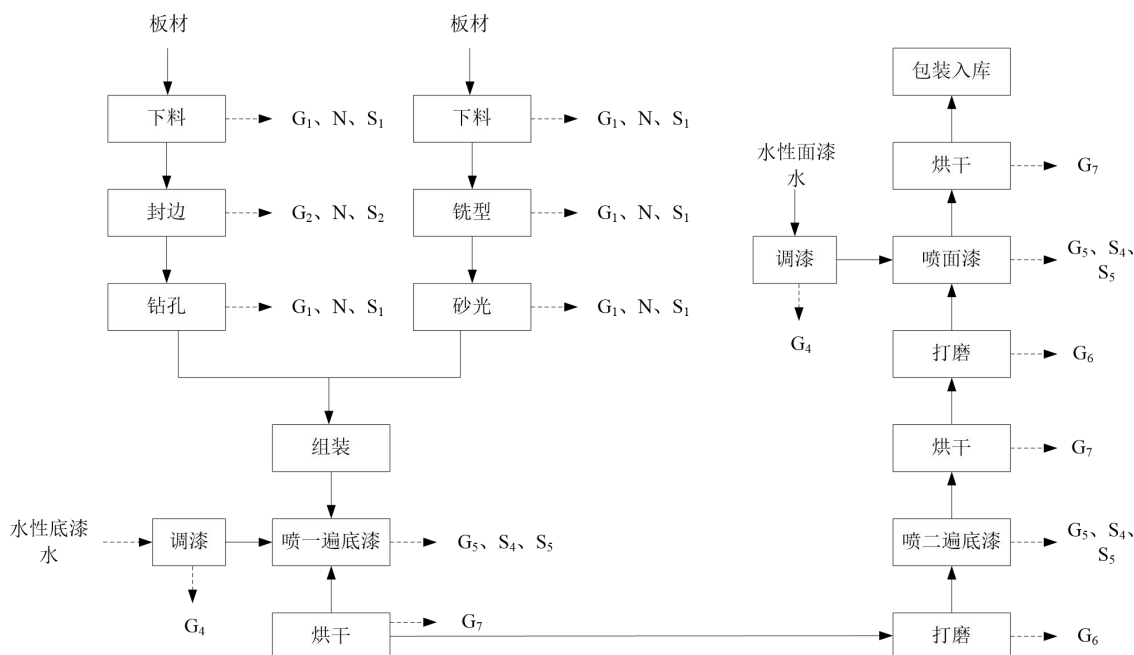
(11) 调漆、喷面漆、烘干: 在面漆房内进行调漆, 项目用水性漆, 以水为稀释剂进行稀释, 水性漆: 水为 1:0.1。调漆、喷面漆均在封闭喷漆房内进行, 喷漆房温度为 25°C , 人工使用喷枪将面漆喷涂在木料表面, 喷面漆时间为 4h, 喷涂完成后送至

相应的烘干房烘干，烘干时间一般为3小时，烘干的温度约40°C，通过电加热进行烘干。此过程会产生水性漆调漆废气G₃、喷漆废气G₄、水性漆烘干废气G₆、漆渣S₅。

喷漆后会用水清洗喷枪，1星期清洗2次，每次用水约2.5kg，则喷枪清洗年用水量约为0.3t/a（0.001t/d）。清洗废液作危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12）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2、橱柜、衣柜生产工艺流程：



注：G₁—木屑粉尘、G₂—封边有机废气、G₃—水性漆调漆废气、G₄—喷漆废气、G₅—漆料打磨粉尘、G₆—水性漆烘干废气、S₁—板材边角料、S₂—废热熔胶包装袋、S₃—废白乳胶桶、S₄—废漆桶、S₅—漆渣。

图 3.6-2 衣柜、橱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下料：按照产品设计尺寸及工艺要求，将外购标准板材裁锯成各种所需规格的产品部件。此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G₁、板材边角料S₁。

（2）封边：使用PVC封边条利用封边机将裁板后的板材四周轮廓部分进行包裹，使其表面平整美观，封边过程以热熔胶为胶黏剂，封边机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200°C左右。时间为半小时，自然冷却温度为25°C，时间为15s。此过程会产生封边有机废气G₂、废热熔胶包装袋S₂。封边工序工作时间为4h。

（3）钻孔：按照设计及工艺要求，在指定位置处使用排钻等设备打孔处理，以便产品后续顺利安装。此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G₁、板材边角料S₁。

(4) 铣型：利用铣床、单轴铣床对木料进行加工。此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 G₁、板材边角料 S₁。

(5) 砂光：利用砂光机使板材表面进一步光滑平整，厚度一致。此过程会产生木屑粉尘 G₁、板材边角料 S₁。

(6) 调漆、喷底漆、烘干：在底漆房内进行调漆，项目用水性漆，以水为稀释剂进行稀释，水性漆：水为 1:0.1。调漆、喷底漆均在封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温度为 25℃，人工使用喷枪对产品进行喷漆，喷涂完成后送至相应的烘干房烘干，烘干的温度约 40℃，通过电加热进行烘干。喷底漆、烘干共进行 2 次。喷底漆时间为 5h。此过程会产生水性漆调漆废气 G₃、喷漆废气 G₄、水性漆烘干废气 G₆、漆渣 S₅。

(7) 打磨：通过打磨设备加工喷底漆后的半成品使其更光滑。打磨共进行 2 次，打磨时间为 6h。此过程会产生漆料打磨粉尘 G₅。

(8) 调漆、喷面漆、烘干：在面漆房内进行调漆，项目用水性漆，以水为稀释剂进行稀释，水性漆：水为 1:0.1。调漆、喷面漆均在封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房温度为 25℃，人工使用喷枪将面漆喷涂在木料表面，喷面漆时间为 4h，喷涂完成后送至相应的烘干房烘干，烘干时间一般为 3 小时，烘干的温度约 40℃，通过电加热进行烘干。此过程会产生水性漆调漆废气 G₃、喷漆废气 G₄、水性漆烘干废气 G₆、漆渣 S₅。

喷漆后会用水清洗喷枪，1 星期清洗 2 次，每次用水约 2.5kg，则喷枪清洗年用水量约为 0.3t/a (0.001t/d)。清洗废液作危废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往复式喷涂线在订单量大的时候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平均每年使用往复式喷涂线的水性漆量约为 2 吨。

3.7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具有年产 10000 套定制家具的生产能力，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具有年产 5000 套定制家具的生产能力。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表 3.7-1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废气治理设施	3#和 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接同 1 根排气筒	2#和 3#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接同 1 根排气筒	厂房外空间小	否，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照《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评手续），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汇入南淝河。本项目排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化粪池和雨污水管网，污水经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年产生量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生活污水	pH	7.2~7.3无量纲	1275t/a	化粪池	化粪池位于项目区东侧，尺寸为 6m×3m×2.5m	望塘污水处理厂	间歇
	COD	213.12mg/L					
	BOD ₅	89.95mg/L					
	SS	19.5mg/L					
	氨氮	23.05mg/L					

①化粪池：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化粪池位于项目区东侧。



图 4.1-1 厂区东侧污水总排口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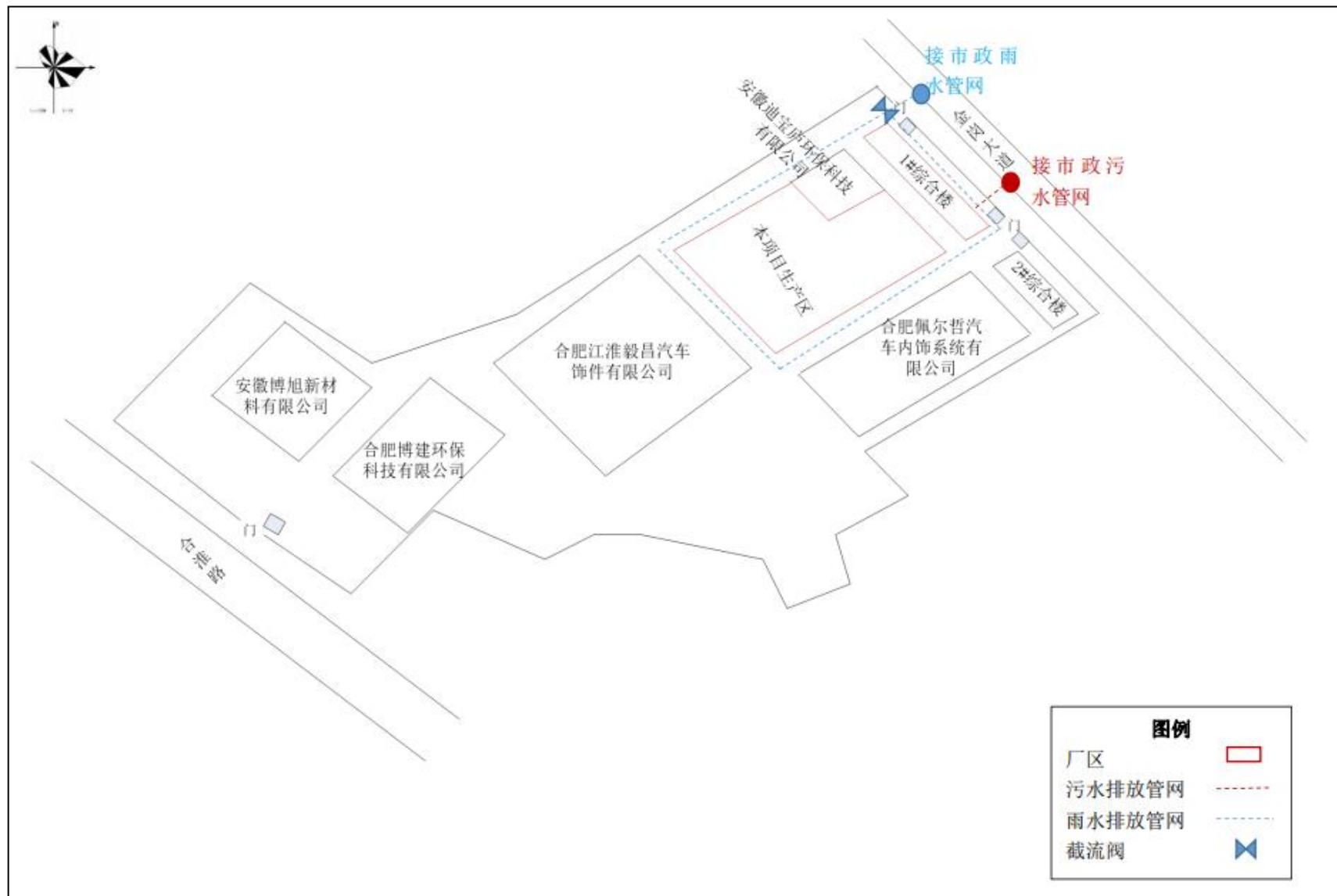


图 4.1-2 项目雨污水管网图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下料、平刨、砂光、开榫、铣型、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漆料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1) 下料、平刨、砂光、开榫、铣型、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塑胶软口收集后，通过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抽风管收集后，分别通过 3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3#、4#）处理，尾气分别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其中 2#和 3#接 1 根排气筒 DA003）排放；

(4) 漆料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打磨除尘柜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5）。

环保设备设置情况说明：

(1) 本项目下料、平刨、砂光、开榫、铣型、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塑胶软管收集。中央除尘器尺寸为 L6.3m×B2.8m×H7.6m，DA001 排气筒总风量为 53978-75552m³/h，排气筒高度为 15m，内径为 1.2m。

(2) 在封边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3 个集气罩，尺寸为 L1.5m×B0.6m（长×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外观尺寸为 L2.7m×B1m×H1.2m，活性炭一次充填量为 100kg），DA002 排气筒总风量为 17800m³/h，排气筒高度为 15m，内径为 0.5m。

(3)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抽风管收集后，分别通过 3 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3#、4#）处理，过滤棉吸附设备尺寸为 1.5m×1.1m×1.3m，内置 1000*900mm 过滤棉 3 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有 2 个活性炭箱（尺寸均为 2.5m×1.1m×1.3m，活性炭一次充填量为 300kg），DA003、DA004 排气筒总风量分别为 44000m³/h、39000m³/h，排气筒高度为 15m，DA003 内径为 1.2m、DA004 内径为 0.8m。

(4)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除尘柜处理，风量为 48000m³/h，排气筒高度为 15m，DA005 内径为 1.2m。

项目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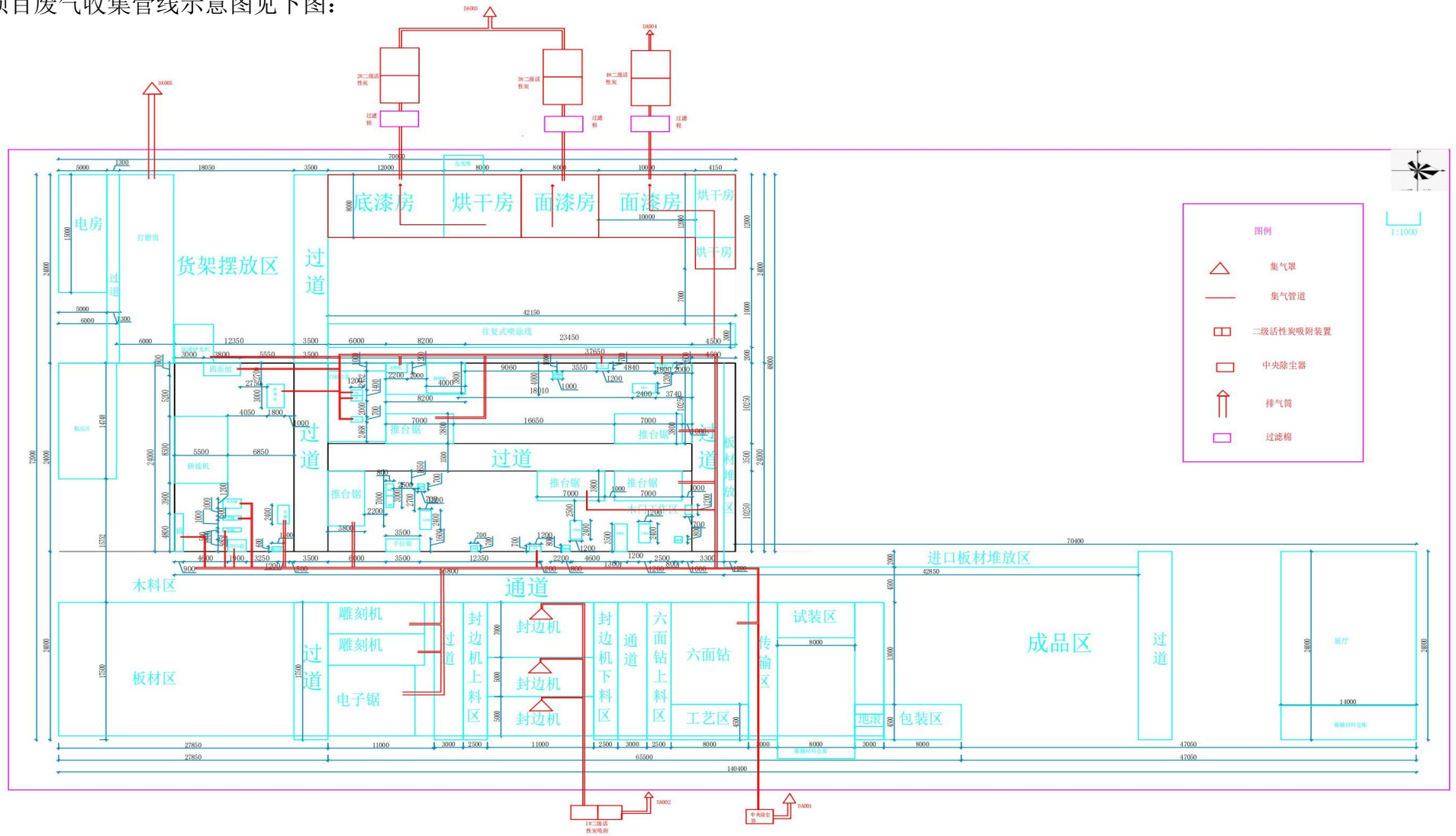


图 4.1-3 项目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1)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是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是许多具有吸附性能的碳基物质的总称，具有优异和广泛的吸附能力。活性炭还是一种非极性吸附剂，具有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性质，它能吸附绝大部分有机气体，如甲苯、二甲苯类、醛酮类、醇类、烃类等以及恶臭物质。同时由于活性炭的孔径范围宽，即使对一些极性吸附质和一些特大分子的有机物质仍表现出它优良的吸附能力。同时该处理方法设备简单，结构紧凑一体化，易于安装和操作维护，滤速高，处理量大，运行效果稳定，设备占地少。效果较好投资低，对于低浓度有机废气的处理效果非常明显。

(2) 中央除尘器工作原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采用向下进气方式，含尘气体通过灰斗进入脉冲布袋除尘器，安装在进气口部分的除尘器引导系统分离了含尘气体中的大颗粒粉尘，并引导含尘气体流动，当含尘气体通过分流系统时，由于风速的突然降低，含尘气体中的大颗粒灰尘自然地沉降并在被分流系统分离后分离到灰斗中，剩余的灰尘由分流系统引导，随着空气流入盒子的过滤区域。



图 4.1-4 塑胶软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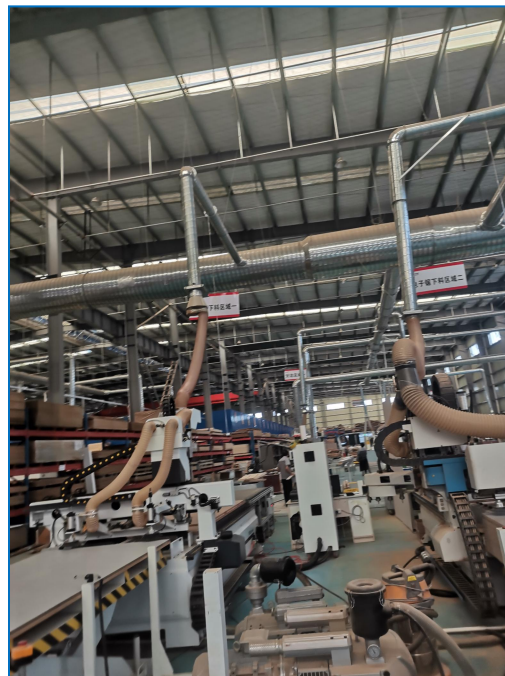


图 4.1-5 塑胶软管



图 4.1-6 中央除尘器



图 4.1-7 DA001



图 4.1-8 集气罩（封边工序）



图 4.1-9 封边工序（集气罩）



图 4.1-10 DA002 排气筒



图 4.1-11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图 4.1-12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图 4.1-13 DA003 排气筒



图 4.1-14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



图 4.1-15 DA004 排气筒



图 4.1-16 除尘柜



图 4.1-17 DA005 排气筒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木屑粉尘	下料、平刨、砂光、开	颗粒物	有组织	1套中央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①排气筒参数：内径1.2m，高度15m（DA001） ②1台风机，风机风量：53978-75552m ³ /h	排至大气环境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榫、铣型、打磨工序				
封边有机废气	封边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根15m高排气筒(DA002)	①排气筒参数：内径0.5m，高度15m(DA002) ②1台风机，风机风量：17800m ³ /h ③活性炭吸附箱的截面积为2.7m ² ，活性炭一次充填量为100kg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调漆、喷漆、烘干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1根15m高排气筒(DA003)	①排气筒参数：内径1.2m，高度15m(DA003) ②1台风机，风机风量：44000m ³ /h ③活性炭吸附箱的截面积为2.75m ² ，活性炭一次充填量为200kg	
调漆、喷漆废气	调漆、喷漆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1根15m高排气筒(DA003)		
喷漆、烘干废气	喷漆、烘干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1根15m高排气筒(DA004)	①排气筒参数：内径0.8m，高度15m(DA004) ②1台风机，风机风量：39000m ³ /h ③活性炭吸附箱的截面积为2.75m ² ，活性炭一次充填量为100kg	
打磨粉尘	打磨工序	颗粒物	除尘柜+1根15m高排气筒(DA005)	①排气筒参数：内径1.2m，高度15m(DA005) ②风量：48000m ³ /h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雕刻机、六面钻、压缩机、砂光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声源声级60dB(A)~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源强 dB(A)	备注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雕刻机	2	75~85	室内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10~20
封边机	4	60~70	室内		10~20
电子锯	1	75~85	室内		10~20
六面钻	1	75~85	室内		10~20
压缩机	2	75~85	室内		10~20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砂光机	2	60~70	室内		10~20
立式振动砂光机	1	60~70	室内		10~20
精密推台锯	5	70~75	室内		10~20
35 开孔机	1	70~75	室内		10~20
四面木工刨床	1	80~90	室内		10~20
木工平刨床	2	80~90	室内		10~20
自动单片纵锯机	1	75~85	室内		10~20
螺杆空气压缩机	1	75~85	室内	空压机房	10~25
冷冻式压缩空气干燥机	1	75~85	室内		10~25
风机	若干	85~90	室外	隔声罩	10~25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木材边角料等一般固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白乳胶桶、废漆桶、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 110 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按每人每日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 16.5t/a，垃圾分类收集、袋装化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一般固废

(1) 木材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木工加工产生的木材边角料约 0.1t/d，30t/a。木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2) 除尘灰：木材加工采取中央除尘器设备处理，除尘器回收粉尘产生量约为 15.71t/a，除尘器回收粉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1)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本项目设备检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约为 0.02t/a。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废润滑油：本项目使用润滑油进行设备检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废润滑油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3) 废活性炭：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1t/a。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 (4) 废白乳胶桶：年产生量约为0.2t/a。
- (5) 废漆桶：项目废漆桶产生量约 2t/a。
- (6) 废润滑油桶：年产生废润滑油桶 0.01t/a。
- (7) 打磨漆粉尘：打磨除尘柜，收集量约为 1t/a。
- (8) 废过滤棉：喷漆废气经过滤棉除漆雾，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1t/a。
- (9) 废热熔胶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热熔胶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0.3t/a。
- (10) 漆渣：经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漆渣每年产生量约为 0.3t/a。
- (11) 清洗废液：本项目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0.3t/a。清洗废液作危废处置。

本项目新建危废暂存库，位于厂房北侧，地面做了防腐防渗措施，并设置防泄漏托盘，建筑面积约为 10m²。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白乳胶桶、废漆桶、打磨漆粉尘、废过滤棉、废热熔胶包装袋、漆渣和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危险废物无露天存放。废含油抹布、手套在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可混入生活垃圾中，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兼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5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种类	名称	产生环节	一般固废或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一般固废	木材边角料	木材加工	900-999-99	30	集中收集，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除尘灰	木屑粉尘治理	900-999-99	15.71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00-999-99	16.5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产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新建危废库，危废库位于厂房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10m ² 。废润滑油桶、废漆桶、废白乳胶桶定期交由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漆渣、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热熔胶包装袋、打磨漆粉尘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0.01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7-08	0.1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	
	废过滤棉	除漆雾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	
	打磨漆粉尘	打磨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1	
	废漆桶	喷漆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2	
	漆渣	喷漆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0.3	
	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0.3	
	废白乳胶桶	涂胶贴皮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2	
	废热熔胶包装袋	封边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3	



图 4.1-20 危废库外部标识



图 4.1-21 危废库内部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应急物资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装备保障如下所示。

表 4.2-1 公司应急救援器材一览表

品名	数量	位置	负责人
应急抢险装备工具	潜水泵	1 台	生产车间
	防泄漏托盘	5 个	危废库
	室内消防水带、水枪	9 个	生产车间
	便携式灭火器	30 个	生产车间
个人防护装备	防护手套	若干	生产车间
	防尘口罩	若干	生产车间
	过滤式防毒面具	5 个	生产车间
	安全帽	4 个	生产车间
监控设备	视频监控器	12 套	生产车间
通讯设备	内部电话	1 部	生产车间
应急照明设施	应急照明灯	24 个	办公室
	应急手电筒	2 个	办公室
需完善应急设备、设施			
品名	数量	位置	负责人
应急物资、设备、设施	截流阀	1 个	雨水总排口
	吸附棉	3 箱	危废库、原辅材料仓库

(2) 本项目危废库内部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



图 4.2-1 危废库地面防腐防渗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40121MA8NMKJAXE001Q。



图 4.3-1 DA001 排气筒标识牌



图 4.3-2 DA002 排气筒标识牌



图 4.3-3 DA003 排气筒标识牌



图 4.3-4 DA004 排气筒标识牌



图 4.3-5 DA005 排气筒标识牌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95%。

表 4.4-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实施阶段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营运期	废水治理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雨污水管网（依托现有）、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废气治理	木屑粉尘	塑胶软管+中央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17.6
		封边有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利旧）+1 根 15m 高 排气筒（DA002）	1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抽风管+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2#、3#、4#）+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DA004）	12.6
		漆料打磨粉尘	打磨除尘柜（利旧）+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	7.5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 隔声，减震基座，风机设置 隔声罩等	3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危废库	3
	其他	环境监测费用、环境管理费用		3
总计	—			47.7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4-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分类	主要工程内容		预期效果	完成情况
1	水污染源	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现有）		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同时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已落实
2	大气污染源	木屑粉尘	密闭塑胶软口+中央集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封边有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高排气筒（DA002）		
		调漆、喷漆、烘干废气	抽风管+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3#、4#）+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2#和 3#共享 1 根排气筒 DA004）		
		漆料打磨粉尘	打磨除尘柜+15m 高排气筒（DA005）		
3	噪声源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库、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长丰县岗集镇总体规划用地总体规划要求；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环境承载能力；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可行，可确保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现有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因此，本次评价认为，企业在认真、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5.2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8号，系租赁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1#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7000平方米。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10000套定制家具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205-340121-04-05-734848)。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要为生活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依托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清洗废液作危废处置。

(二)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粉尘、封边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及漆料打磨粉尘。木材加工粉尘经密封塑胶软管收集后，引入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封边、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经集中收集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房密闭，打磨粉尘经除尘柜收集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粉)尘 $\leq 4.36/a$ ，VOCs $\leq 1.48t/a$ 。

(三)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木材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打磨漆粉尘、废漆桶、漆渣、废胶桶、废热熔胶包装袋、喷枪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档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档要求，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岗集镇人民政府、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项目代码：2205-340121-04-05-734848。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望塘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中 A 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00	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本项目区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80	180	200	3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6~9	40	10	10	2（3）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1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6.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表 6.3-1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3091号）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pH、BOD ₅ 、COD、SS、NH ₃ -N	4次/天，共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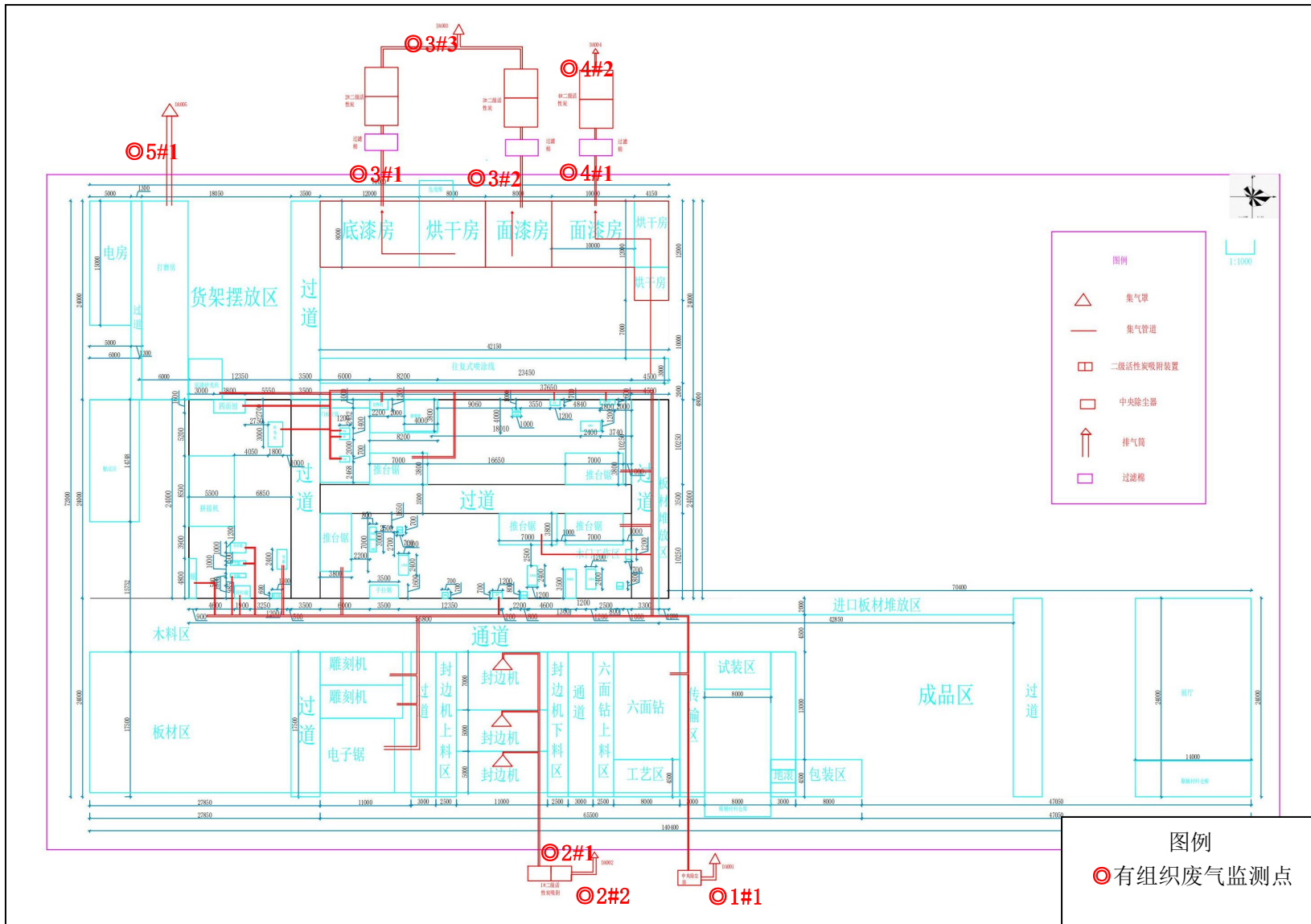


图 7.1-1：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7.1-2：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中央除尘器出口 DA001	◎1#1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进口 DA002	◎2#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出口 DA002	◎2#2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进口 DA003	◎3#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进口 DA003	◎3#2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3#）出口 DA003	◎3#3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进口 DA004	◎4#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出口 DA004	◎4#2		
除尘柜装置出口 DA005	◎5#1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G2		
		G3		
		G4		
	厂房外	G5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东厂界	▲N1	现状噪声	昼间 1 次，共 2 天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7.2 环境质量监测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无需进行环境质量检测。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箱 NVN-800s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350	0.5mg/L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要求。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

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4)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阶段性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8日~9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定制家具产量分别为14套，达到验收条件要求，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2年10月8日	定制家具	33.3套	14套	83.9%
2022年10月9日	定制家具	33.3套	14套	83.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可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0.6-64.4%；DA004 排气筒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处理装置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可得：过滤棉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68.9-70.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0.7-53.8%。

DA001、DA005 只测出口，DA003 排气筒因为分别有两套处理装置和两个进口、一个出口，无法核算处理效率。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项目区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汇入南淝河。为考核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本次验收监测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在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租赁厂区东侧污水总排口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无量纲)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污水总排口	2022.10.8	第一次	7.3	258	105	19	23.8
		第二次	7.2	196	82.6	23	24.6
		第三次	7.3	178	71.6	17	22.1
		第四次	7.3	216	90.8	15	21.2
	均值/范围		7.2~7.3	212	87.5	18.5	22.92
	2022.10.9	第一次	7.3	205	89.8	24	22.0
		第二次	7.3	160	65.6	17	24.9
		第三次	7.3	225	98.2	21	21.9
		第四次	7.3	267	116	20	23.9
	均值/范围		7.3	214	92.4	20.5	23.17
标准值			6~9	380	180	200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9.2-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2~7.3,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12mg/L、214mg/L, 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87.5mg/L、92.4mg/L,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8.5mg/L、20.5mg/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2.92mg/L、23.17mg/L, 均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9.2.2.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中央除尘器) 出口	15	2022.10.8	颗粒物	第一次	FQ-1-1-1	3.5	0.160
				第二次	FQ-1-1-2	4.3	0.191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第三次	FQ-1-1-3	3.9	0.175
		2022.10.9	颗粒物	第一次	FQ-2-1-1	3.6	0.168
				第二次	FQ-2-1-2	3.4	0.157
				第三次	FQ-2-1-3	4.0	0.187
D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	2022.10.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2-1	8.48	5.56×10^{-2}
				第二次	FQ-1-2-2	6.48	4.27×10^{-2}
				第三次	FQ-1-2-3	8.68	5.71×10^{-2}
		2022.1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2-1	8.03	5.30×10^{-2}
				第二次	FQ-2-2-2	7.12	4.70×10^{-2}
				第三次	FQ-2-2-3	6.36	4.19×10^{-2}
D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5	2022.10.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3-1	2.48	2.03×10^{-2}
				第二次	FQ-1-3-2	2.12	1.72×10^{-2}
				第三次	FQ-1-3-3	2.35	1.88×10^{-2}
		2022.1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3-1	2.32	1.88×10^{-2}
				第二次	FQ-2-3-2	2.07	1.65×10^{-2}
				第三次	FQ-2-3-3	2.28	1.81×10^{-2}
DA003（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进口 1	/	2022.10.8	颗粒物	第一次	FQ-1-4-1	434	9.69
				第二次	FQ-1-4-2	421	9.43
				第三次	FQ-1-4-3	412	9.2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4-1	28.3	0.632
				第二次	FQ-1-4-2	36.8	0.824
				第三次	FQ-1-4-3	37.4	0.843
		2022.10.9	颗粒物	第一次	FQ-2-4-1	432	9.68
				第二次	FQ-2-4-2	443	9.96
				第三次	FQ-2-4-3	405	9.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4-1	34.3	0.769
				第二次	FQ-2-4-2	35.3	0.793
				第三次	FQ-2-4-3	27.8	0.626
DA003（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	2022.10.8	颗粒物	第一次	FQ-1-5-1	402	6.99
				第二次	FQ-1-5-2	388	6.86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置 3#) 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FQ-1-5-3	419	7.45		
				第一次	FQ-1-5-1	22.3	0.388		
				第二次	FQ-1-5-2	24.8	0.438		
				第三次	FQ-1-5-3	26.4	0.470		
		2022.10.9	颗粒物	第一次	FQ-2-5-1	434	7.62		
				第二次	FQ-2-5-2	407	7.10		
				第三次	FQ-2-5-3	423	7.3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5-1	20.3	0.356		
				第二次	FQ-2-5-2	22.6	0.395		
				第三次	FQ-2-5-3	20.6	0.356		
		DA003 (过 滤棉+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 置) 总出口	15	2022.10.8	颗粒物	第一次	FQ-1-6-1	3.3	0.137
						第二次	FQ-1-6-2	4.4	0.189
第三次	FQ-1-6-3					4.8	0.2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6-1	2.27	9.44×10^{-2}		
	第二次				FQ-1-6-2	1.97	8.45×10^{-2}		
	第三次				FQ-1-6-3	2.23	9.60×10^{-2}		
2022.10.9	颗粒物			第一次	FQ-2-6-1	5.3	0.224		
				第二次	FQ-2-6-2	5.0	0.215		
				第三次	FQ-2-6-3	4.7	0.20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6-1	1.86	7.87×10^{-2}		
				第二次	FQ-2-6-2	2.12	9.12×10^{-2}		
				第三次	FQ-2-6-3	2.44	0.106		
DA004 (过 滤棉+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 置 4#) 进口	/	2022.10.8	颗粒物	第一次	FQ-1-7-1	59.8	2.03		
				第二次	FQ-1-7-2	54.1	1.82		
				第三次	FQ-1-7-3	49.8	1.7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7-1	4.86	0.165		
				第二次	FQ-1-7-2	6.61	0.223		
				第三次	FQ-1-7-3	4.43	0.151		
		2022.10.9	颗粒物	第一次	FQ-2-7-1	52.4	1.78		
				第二次	FQ-2-7-2	46.5	1.58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第三次	FQ-2-7-3	58.0	1.9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7-1	4.65	0.158
				第二次	FQ-2-7-2	5.01	0.170
				第三次	FQ-2-7-3	5.26	0.178
DA004 (过 滤棉+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 置 4#) 出口	15	2022.10.8		颗粒物	第一次	FQ-1-8-1	13.7
			第二次		FQ-1-8-2	13.3	0.508
			第三次		FQ-1-8-3	12.8	0.49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8-1	1.97	7.45×10^{-2}	
			第二次	FQ-1-8-2	2.17	8.28×10^{-2}	
			第三次	FQ-1-8-3	2.67	0.103	
	2022.10.9	颗粒物	第一次	FQ-2-8-1	14.8	0.563	
			第二次	FQ-2-8-2	13.6	0.523	
			第三次	FQ-2-8-3	15.7	0.6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8-1	2.12	8.06×10^{-2}	
			第二次	FQ-2-8-2	2.44	9.39×10^{-2}	
			第三次	FQ-2-8-3	2.06	7.97×10^{-2}	
DA005 (除 尘器) 出口	15	2022.10.8	颗粒物	第一次	FQ-1-9-1	4.1	0.148
				第二次	FQ-1-9-2	4.4	0.155
				第三次	FQ-1-9-3	3.8	0.140
	2022.10.9	颗粒物	第一次	FQ-2-9-1	4.5	0.165	
			第二次	FQ-2-9-2	3.9	0.144	
			第三次	FQ-2-9-3	4.7	0.169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DA001~DA005 排气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评价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4.3	0.191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要求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48	2.03×10^{-2}	120	10	
DA003	颗粒物	5.3	0.224	120	3.5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44	0.106	120	10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15.7	0.607	120	3.5	
	非甲烷总烃	2.67	0.103	120	10	
DA005 排气筒	颗粒物	4.7	0.169	120	3.5	

根据表 9.2-2 和表 9.2-3，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3mg/m³、0.191kg/h；DA002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48mg/m³、2.03×10⁻²kg/h；DA003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5.3mg/m³、0.224kg/h，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44mg/m³、0.106kg/h；DA004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5.7mg/m³、0.607kg/h，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67mg/m³、0.103kg/h；DA005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7mg/m³、0.16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0kg/h）。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5 和表 9.2-6。

表 9.2-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10.8	08:00-09:00	16.1	101.2	2.1	东南风	多云
	09:05-10:05	19.3	101.1	2.1	东南风	多云
	10:08-11:08	21.0	101.1	2.0	东南风	多云
2022.10.9	08:08-09:08	17.2	101.2	2.0	东南风	多云
	09:13-10:13	20.3	101.1	2.1	东南风	多云
	10:18-11:18	22.1	101.1	2.1	东南风	多云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 点位	采样 频次	样品 编号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10.8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182	0.91
		第二次	KQ-1-1-2	0.190	0.90
		第三次	KQ-1-1-3	0.173	0.91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208	1.03
		第二次	KQ-1-2-2	0.223	1.01
		第三次	KQ-1-2-3	0.215	1.09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240	1.19
		第二次	KQ-1-3-2	0.232	1.06
		第三次	KQ-1-3-3	0.215	1.12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233	1.15
		第二次	KQ-1-4-2	0.232	1.03
		第三次	KQ-1-4-3	0.215	1.14
	1#厂房下风向 门口外 1m 处 G5	第一次	KQ-1-5-1	/	1.30
		第二次	KQ-1-5-2	/	1.13
		第三次	KQ-1-5-3	/	1.30
2022.10.9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180	0.90
		第二次	KQ-2-1-2	0.173	0.92
		第三次	KQ-2-1-3	0.187	0.94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238	1.09
		第二次	KQ-2-2-2	0.225	1.23
		第三次	KQ-2-2-3	0.215	1.05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0.225	1.08
		第二次	KQ-2-3-2	0.232	1.12
		第三次	KQ-2-3-3	0.237	1.15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0.230	1.10
		第二次	KQ-2-4-2	0.215	1.21
		第三次	KQ-2-4-3	0.225	1.04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厂房下风向 门口外 1m 处 G5	第一次	KQ-2-5-1	/	1.38
		第二次	KQ-2-5-2	/	1.40
		第三次	KQ-2-5-3	/	1.23

根据表 9.2-5 得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 1.0mg/m³，非甲烷总烃 ≤ 4.0mg/m³）；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 6mg/m³）。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9 日对项目厂界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7。

表 9.2-7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10.8		厂区 N1 东厂界	61	52
		厂区 N2 南厂界	62	52
		厂区 N3 西厂界	62	51
		厂区 N4 北厂界	63	50
2022.10.9		厂区 N1 东厂界	60	52
		厂区 N2 南厂界	61	51
		厂区 N3 西厂界	61	51
		厂区 N4 北厂界	63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65	55

由表 9.2-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dB (A)，厂界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52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档中污染总量控制指标，具体如下：

废水：本项目总量 COD：0.067t/a、NH₃-N：0.003（0.005）t/a（废水总量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中 A 标准核定，总量指标纳入望塘污水处理厂总量中）。

废气：颗粒物：4.36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48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如下所示：

废水：项目废水量约为 1275t/a。本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望塘污水处理厂），只需核算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按照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计算（COD380mg/L，氨氮 30mg/L），COD 纳管量为 0.48t/a、氨氮纳管量为 0.038t/a。

废气：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2.13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369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阶段性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95%。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依托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清洗废液作危废处置。	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2~7.3，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12mg/L、214mg/L，BOD 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87.5mg/L、92.4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8.5mg/L、20.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2.92mg/L、23.17mg/L，均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清洗废液作危废处置。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粉尘、封边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及起来哦打磨粉尘。木材加工粉尘经密封塑胶软管收集后，引入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封边、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经集中收集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房密闭，打磨粉尘经除尘柜收集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3mg/m ³ 、0.191kg/h，DA002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48mg/m ³ 、2.03×10 ⁻² kg/h，DA003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5.3mg/m ³ 、0.224kg/h，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44mg/m ³ 、0.106kg/h；DA004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5.7mg/m ³ 、0.607kg/h，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67mg/m ³ 、0.103kg/h；DA005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p>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烟（粉）尘 ≤4.36t/a，VOCs≤1.48t/a。</p>	<p>4.7mg/m³、0.16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kg/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0kg/h）；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0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非甲烷总烃 ≤4.0mg/m³）；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中 1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mg/m³）。已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口建设。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2.13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369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p>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dB（A），昼间最大值为 52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p>
<p>妥善处理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木材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打磨漆粉尘、废漆桶、漆渣、废胶桶、废热熔胶包装袋、喷枪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p>	<p>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灰、木材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润滑油桶、废漆桶、废白乳胶桶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漆渣、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热熔胶包装袋、打磨漆粉尘收集后在危废库暂存，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²</p>
<p>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档相关内容认真落实</p>	<p>已落实。 本项目危废库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批</p>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 DA002 排气筒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可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0.6-64.4%；DA004 排气筒进口、出口数据核算处理装置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可得：过滤棉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68.9-70.0%，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50.7-53.8%。

DA001、DA005 只测出口，DA003 排气筒因为分别有两套处理装置和两个进口、一个出口，无法核算处理效率。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范围为 7.2~7.3，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212mg/L、214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87.5mg/L、92.4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8.5mg/L、20.5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22.92mg/L、23.17mg/L，均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3mg/m³、0.191kg/h；DA002 排气筒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48mg/m³、2.03×10⁻²kg/h；DA003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5.3mg/m³、0.224kg/h，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44mg/m³、0.106kg/h；DA004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15.7mg/m³、0.607kg/h，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67mg/m³、0.103kg/h；DA005 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4.7mg/m³、0.16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GB16297-1996)表2中相关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3.5\text{kg}/\text{h}$,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0\text{kg}/\text{h}$)。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4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3\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0\text{mg}/\text{m}^3$,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中1厂区内NMHC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3\text{dB}(\text{A})$,厂界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52\text{dB}(\text{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和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除尘灰、木材边角料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废润滑油桶、废漆桶、废白乳胶桶定期交由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漆渣、清洗废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热熔胶包装袋、打磨漆粉尘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废库位于厂房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2 。

5、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未设置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11.2 验收结论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十二、附件

附件 1：关于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2〕3091号

关于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踏勘、专家审查及资料审核，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8号，系租赁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1#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7000平方米。项目建成投产后，可形成年产10000套定制家具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9万元。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及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之规定，你单位及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应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三、该项目已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205-340121-04-05-734848)。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导致的生态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喷枪清洗废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依托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望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接管标准中未规定的项目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清洗废液作危废处置。

(二)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加工粉尘、封边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废气及漆料打磨粉尘。木材加工粉尘经密封塑料软管收集后，引入一套中央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封边、调漆、喷漆、烘干废气经集中收集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房密闭，打磨粉尘经除尘柜收集处理，尾气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各类工艺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规范废气排放口设置，并做好采样平台（口）建设。污染物排放总量：烟（粉）尘 $\leq 4.36\text{t/a}$ ，VOCs $\leq 1.48\text{t/a}$ 。

(三)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

声源，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实施噪声治理。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木材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打磨漆粉尘、废漆桶、漆渣、废胶桶、废热熔胶包装袋、喷枪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固废堆存场所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建设、运行和管理。

（五）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如实填写环境管理台账，保存原始记录备查。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及“三同时”制度。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文件要求，项目应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建成后，按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更时，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岗集镇人民政府、长丰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项目代码：2205-340121-04-05-734848



附件 2：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
项目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22092602

委托单位：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5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
络公司大楼三层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92602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进
地址	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8号 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1#厂房	电话	13615605226
采样日期	2022.10.8-10.9	测试日期	2022.10.8-10.15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1、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不在公司资质认定范围。		
结论	/		
编制	袁鑫		
审核	刘海燕		
批准	Zan		
			
	日期: 2022年10月16日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92602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10.8				2022.10.9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7.3 (17.7℃)	7.2 (18.2℃)	7.3 (19.0℃)	7.3 (19.5℃)	7.3 (16.8℃)	7.3 (17.7℃)	7.3 (18.2℃)	7.3 (19.3℃)
化学需氧量 (mg/L)	258	196	178	216	205	160	225	267
五日生化 需氧量(mg/L)	105	82.6	71.6	90.8	89.8	65.6	98.2	116
氨氮 (mg/L)	23.8	24.6	22.1	21.2	22.0	24.9	21.9	23.9
悬浮物 (mg/L)	19	23	17	15	24	17	21	20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样品 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中央 除尘器)出口	15	2022.10.8	颗粒物	第一次	FQ-1-1-1	3.5	0.160
				第二次	FQ-1-1-2	4.3	0.191
				第三次	FQ-1-1-3	3.9	0.175
		2022.10.9	颗粒物	第一次	FQ-2-1-1	3.6	0.168
				第二次	FQ-2-1-2	3.4	0.157
				第三次	FQ-2-1-3	4.0	0.187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9260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	2022.10.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2-1	8.48	5.56×10 ⁻²
				第二次	FQ-1-2-2	6.48	4.27×10 ⁻²
				第三次	FQ-1-2-3	8.68	5.71×10 ⁻²
		2022.1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2-1	8.03	5.30×10 ⁻²
				第二次	FQ-2-2-2	7.12	4.70×10 ⁻²
				第三次	FQ-2-2-3	6.36	4.19×10 ⁻²
DA00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5	2022.10.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3-1	2.48	2.03×10 ⁻²
				第二次	FQ-1-3-2	2.12	1.72×10 ⁻²
				第三次	FQ-1-3-3	2.35	1.88×10 ⁻²
		2022.10.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3-1	2.32	1.88×10 ⁻²
				第二次	FQ-2-3-2	2.07	1.65×10 ⁻²
				第三次	FQ-2-3-3	2.28	1.81×10 ⁻²
DA003(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进口1	/	2022.10.8	颗粒物	第一次	FQ-1-4-1	434	9.69
				第二次	FQ-1-4-2	421	9.43
				第三次	FQ-1-4-3	412	9.2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4-1	28.3	0.632
				第二次	FQ-1-4-2	36.8	0.824
				第三次	FQ-1-4-3	37.4	0.843
		2022.10.9	颗粒物	第一次	FQ-2-4-1	432	9.68
				第二次	FQ-2-4-2	443	9.96
				第三次	FQ-2-4-3	405	9.1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4-1	34.3	0.769
				第二次	FQ-2-4-2	35.3	0.793
				第三次	FQ-2-4-3	27.8	0.626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9260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样品 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3(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进口2	1	2022.10.8	颗粒物	第一次	FQ-1-5-1	402	6.99
				第二次	FQ-1-5-2	388	6.86
				第三次	FQ-1-5-3	419	7.4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5-1	22.3	0.388
				第二次	FQ-1-5-2	24.8	0.438
				第三次	FQ-1-5-3	26.4	0.470
		2022.10.9	颗粒物	第一次	FQ-2-5-1	434	7.62
				第二次	FQ-2-5-2	407	7.10
				第三次	FQ-2-5-3	423	7.3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5-1	20.3	0.356
				第二次	FQ-2-5-2	22.6	0.395
				第三次	FQ-2-5-3	20.6	0.356
DA003(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总出口	15	2022.10.8	颗粒物	第一次	FQ-1-6-1	3.3	0.137
				第二次	FQ-1-6-2	4.4	0.189
				第三次	FQ-1-6-3	4.8	0.2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6-1	2.27	9.44×10 ⁻²
				第二次	FQ-1-6-2	1.97	8.45×10 ⁻²
				第三次	FQ-1-6-3	2.23	9.60×10 ⁻²
		2022.10.9	颗粒物	第一次	FQ-2-6-1	5.3	0.224
				第二次	FQ-2-6-2	5.0	0.215
				第三次	FQ-2-6-3	4.7	0.204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6-1	1.86	7.87×10 ⁻²
				第二次	FQ-2-6-2	2.12	9.12×10 ⁻²
				第三次	FQ-2-6-3	2.44	0.106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9260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4(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进口	/	2022.10.8	颗粒物	第一次	FQ-1-7-1	59.8	2.03
				第二次	FQ-1-7-2	54.1	1.82
				第三次	FQ-1-7-3	49.8	1.7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7-1	4.86	0.165
				第二次	FQ-1-7-2	6.61	0.223
				第三次	FQ-1-7-3	4.43	0.151
		2022.10.9	颗粒物	第一次	FQ-2-7-1	52.4	1.78
				第二次	FQ-2-7-2	46.5	1.58
				第三次	FQ-2-7-3	58.0	1.9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7-1	4.65	0.158
				第二次	FQ-2-7-2	5.01	0.170
				第三次	FQ-2-7-3	5.26	0.178
DA004(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4#)出口	15	2022.10.8	颗粒物	第一次	FQ-1-8-1	13.7	0.518
				第二次	FQ-1-8-2	13.3	0.508
				第三次	FQ-1-8-3	12.8	0.49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8-1	1.97	7.45×10 ⁻²
				第二次	FQ-1-8-2	2.17	8.28×10 ⁻²
				第三次	FQ-1-8-3	2.67	0.103
		2022.10.9	颗粒物	第一次	FQ-2-8-1	14.8	0.563
				第二次	FQ-2-8-2	13.6	0.523
				第三次	FQ-2-8-3	15.7	0.607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8-1	2.12	8.06×10 ⁻²
				第二次	FQ-2-8-2	2.44	9.39×10 ⁻²
				第三次	FQ-2-8-3	2.06	7.97×10 ⁻²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9260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5 (除尘器) 出口	15	2022.10.8	颗粒物	第一次	FQ-1-9-1	4.1	0.148
				第二次	FQ-1-9-2	4.4	0.155
				第三次	FQ-1-9-3	3.8	0.140
		2022.10.9	颗粒物	第一次	FQ-2-9-1	4.5	0.165
				第二次	FQ-2-9-2	3.9	0.144
				第三次	FQ-2-9-3	4.7	0.169

有组织废气参数

检测点位	DA001 (中央除尘器) 出口					
截面积 (m ²)	1.1309					
检测日期	2022.10.8			2022.10.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2	101.3	101.2	101.3	101.2	101.2
烟温 (°C)	18	20	19	19	19	20
含湿量 (%)	2.1	2.0	2.1	2.0	2.1	2.0
流速 (m/s)	12.2	11.9	12.0	12.5	12.4	12.6
标干流量 (Nm ³ /h)	45698	44371	44755	46687	46303	46771
检测点位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截面积 (m ²)	0.0706					
检测日期	2022.10.8			2022.10.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2	101.3	101.2	101.2	101.3	101.2
烟温 (°C)	19	21	20	19	21	20
含湿量 (%)	2.2	2.0	2.1	2.2	2.1	2.1
流速 (m/s)	28.7	29.0	28.9	28.9	29.0	28.9
标干流量 (Nm ³ /h)	6551	6582	6578	6597	6595	6583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92602

检测 结 果

检测点位	DA00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					
截面积 (m ²)	0.1963					
检测日期	2022.10.8			2022.10.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2	101.3	101.2	101.2	101.3	101.2
烟温 (°C)	19	20	19	19	21	19
含湿量 (%)	2.1	2.0	2.1	2.1	2.0	2.1
流速 (m/s)	12.7	12.5	12.4	12.5	12.4	12.3
标干流量 (Nm ³ /h)	8183	8090	8007	8095	7988	7948
检测点位	DA003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进口 1					
截面积 (m ²)	0.3848					
检测日期	2022.10.8			2022.10.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2	101.3	101.3	101.2	101.3	101.2
烟温 (°C)	20	21	22	20	21	20
含湿量 (%)	2.3	2.2	2.1	2.1	2.0	2.2
流速 (m/s)	17.8	17.9	18.0	17.8	17.9	17.9
标干流量 (Nm ³ /h)	22328	22396	22540	22409	22472	22508
检测点位	DA003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3#) 进口 2					
截面积 (m ²)	0.3848					
检测日期	2022.10.8			2022.10.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2	101.3	101.2	101.3	101.2	101.3
烟温 (°C)	20	22	21	21	20	21
含湿量 (%)	2.2	2.0	2.1	2.0	2.1	2.0
流速 (m/s)	13.8	14.1	14.2	14.0	13.9	13.8
标干流量 (Nm ³ /h)	17394	17674	17788	17549	17457	17290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9260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3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总出口					
截面积 (m ²)	1.1309					
检测日期	2022.10.8			2022.10.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3	101.2	101.3	101.3	101.3	101.2
烟温 (°C)	20	19	21	20	21	19
含湿量 (%)	2.1	2.2	2.0	2.1	2.0	2.2
流速 (m/s)	11.2	11.5	11.6	11.4	11.6	11.7
标干流量 (Nm ³ /h)	41569	42917	43032	42320	43017	43444
检测点位	DA004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 进口					
截面积 (m ²)	0.3848					
检测日期	2022.10.8			2022.10.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3	101.4	101.3	101.3	101.2	101.3
烟温 (°C)	24	25	24	24	22	23
含湿量 (%)	2.3	2.0	2.1	2.3	2.4	2.2
流速 (m/s)	27.5	27.3	27.5	27.5	27.3	27.3
标干流量 (Nm ³ /h)	33934	33732	34098	33988	33877	33800
检测点位	DA004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 出口					
截面积 (m ²)	1.1309					
检测日期	2022.10.8			2022.10.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3	101.4	101.3	101.3	101.2	101.2
烟温 (°C)	20	22	21	20	19	19
含湿量 (%)	2.1	2.0	2.1	2.1	2.2	2.2
流速 (m/s)	10.2	10.3	10.4	10.2	10.3	10.4
标干流量 (Nm ³ /h)	37828	38160	38390	38036	38473	38679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92602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5 (除尘器) 出口					
截面积 (m ²)	1.1309					
检测日期	2022.10.8			2022.10.9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3	101.2	101.3	101.3	101.2	101.3
烟温 (°C)	20	19	21	20	19	20
含湿量 (%)	2.1	2.2	2.0	2.1	2.2	2.1
流速 (m/s)	9.7	9.5	10.0	9.8	9.9	9.7
标干流量 (Nm ³ /h)	36125	35265	36955	36559	37012	35907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 点位	采样 频次	样品 编号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10.8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182	0.91
		第二次	KQ-1-1-2	0.190	0.90
		第三次	KQ-1-1-3	0.173	0.91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0.208	1.03
		第二次	KQ-1-2-2	0.223	1.01
		第三次	KQ-1-2-3	0.215	1.09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0.240	1.19
		第二次	KQ-1-3-2	0.232	1.06
		第三次	KQ-1-3-3	0.215	1.12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233	1.15
		第二次	KQ-1-4-2	0.232	1.03
		第三次	KQ-1-4-3	0.215	1.14
	1#厂房下风向 门口外 1m 处 G5	第一次	KQ-1-5-1	/	1.30
		第二次	KQ-1-5-2	/	1.13
		第三次	KQ-1-5-3	/	1.30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92602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2.10.9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0.180	0.90
		第二次	KQ-2-1-2	0.173	0.92
		第三次	KQ-2-1-3	0.187	0.94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0.238	1.09
		第二次	KQ-2-2-2	0.225	1.23
		第三次	KQ-2-2-3	0.215	1.05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0.225	1.08
		第二次	KQ-2-3-2	0.232	1.12
		第三次	KQ-2-3-3	0.237	1.15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0.230	1.10
		第二次	KQ-2-4-2	0.215	1.21
		第三次	KQ-2-4-3	0.225	1.04
	1#厂房下风向 门口外 1m 处 G5	第一次	KQ-2-5-1	/	1.38
		第二次	KQ-2-5-2	/	1.40
		第三次	KQ-2-5-3	/	1.23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10.8	08:00-09:00	16.1	101.2	2.1	东南风	多云
	09:05-10:05	19.3	101.1	2.1	东南风	多云
	10:08-11:08	21.0	101.1	2.0	东南风	多云
2022.10.9	08:08-09:08	17.2	101.2	2.0	东南风	多云
	09:13-10:13	20.3	101.1	2.1	东南风	多云
	10:18-11:18	22.1	101.1	2.1	东南风	多云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92602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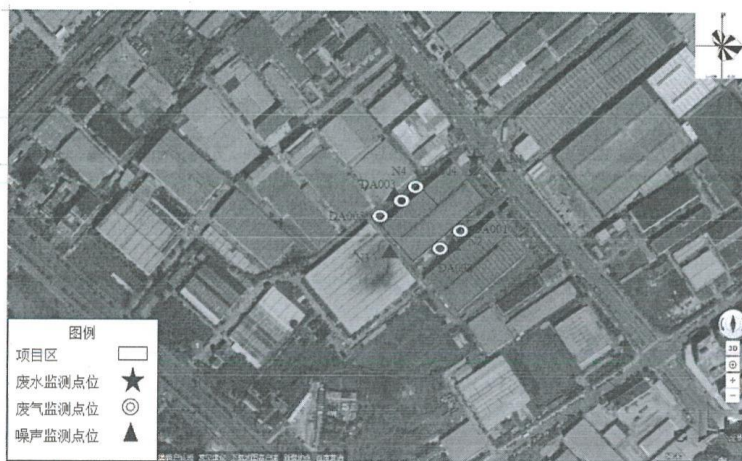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10.8	厂区 N1 东厂界	61	52	
	厂区 N2 南厂界	62	52	
	厂区 N3 西厂界	62	51	
	厂区 N4 北厂界	63	50	
2022.10.9	厂区 N1 东厂界	60	52	
	厂区 N2 南厂界	61	51	
	厂区 N3 西厂界	61	51	
	厂区 N4 北厂界	63	50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量箱 NVN-800s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十万分之一天平 AP225WD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CT-602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350	0.5mg/L

报告结束

附件 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3：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9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的供料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2022.10.8	定制家具	14 套
2022.10.9	定制家具	14 套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附件 4：厂房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 8 号。

指定联系人：孟祥丽

联系电话：18156010595

乙方（承租方）：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地址：长丰县岗集镇岗淮路与创业路交叉口杏花印务院内5号厂房。

指定联系人：黄佑凤

联系电话：138661021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友好协商，就下列厂房租赁事项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合淮路 8 号的厂房及建筑物（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甲方保证其拥有出租该租赁物的合法权利，该租赁物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地产权证等复印件附后，具体位置见附件 1. 其中：

序号	建筑物及区域名称	面积（平方米）
1	皖(2020)长丰不动产权第 0023319 号 1# 工业厂房；	6650.00
2	1#综合楼一楼办公区(未包含走道厕所公摊)。	350.00
3	合计	7000.00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综合车间厂房，供生产及日常经营管理等使用。

1.3 本租赁物的租用方式，乙方租赁区域车间棚户内由乙方自行管理，乙方不得占用甲方厂区的厂区道路、公用区域、绿化带及消防通道。

1.4 本租赁物附属设施（现有行车1部、配电柜2台）随租赁物供乙方使用，乙方自行负责维护。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2年8月1日起至2027年7月31日止。如甲方在6月1日前现有租赁物内的物资不能清场不符合相关双方协议规定，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租赁起始期限自动顺延，以实际交付乙方使用时间为准。租赁期满后，甲乙双方协议自动解除。

2.2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转租租赁物。

2.3 上述第2.1条所述的租赁协议所约定的租赁期届满时或本合同以任何方式提前解除时，乙方应按时将租赁物完整、完好地交还甲方并履行腾空房屋、恢复原状等义务，乙方如需继续承租上述租赁物，应在租赁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可享有优先权。甲方按协议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无需向乙方支付装修费、设备损失、误工费费用，乙方对此充分知晓并认可。

第三条 租赁物的交付

在本协议租赁期起始日，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在租赁物符合本合同第1.2条和租赁物本身适租的情况下，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前需对租赁物现状进行实地查看，乙方签订本合同视为乙方认可租赁物符合租赁条件。租赁押金：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不计息。同时，预支付1个月租金133000元（大写：壹拾叁万叁仟元整），由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完毕，租赁期限届满或协议解除、终止时，扣除乙方应交的费用后，甲方应当在清算后10日内返还乙方的剩余押金。乙方应于2022年7月25日前再支付2个月租金：¥266000（贰拾陆万陆仟元整），若不能按约定支付履行本协议，甲方有权解除该合同，租赁押金和一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乙方。

第四条 租金、支付方式以及租金的调整

4.1 月租金计算具体如下表：

序号	建筑物及区域名称	面积 (m ²)	含税单价 (元)	金额 (元/月)
1	租赁费	7000.00	18	¥126000.00
2	物业费	7000.00	1	¥7000.00
	合计	※	※	¥133000.00

第2页共8页

4.2 租赁期内,使用场地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费、电话 通讯费、垃圾清理费、环境保护费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上述费用由乙方 直接支付给服务提供方,若乙方拖欠上述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收取。

4.3 乙方租金、物业费、租赁押金等全部费用均以现汇方式向甲方支付,租金、物业费先付后用,按期支付,每3个月为一期,乙方应于每期前一个月的15日前向甲方支付下期费用。首期租金、物业费由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支付。甲方收款银行帐户如下:

户 名: 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甲方开户行: 徽商银行长丰支行

帐 号: 1025201021000038752

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款项后10日内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租赁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乙方。

4.4 乙方逾期支付租金或物业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欠付金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延迟支付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提前3个月告知乙方,租赁物的转让不得影响乙方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间内权利的实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但设备的自然磨损乙方不承担责任。

6.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6.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如租赁物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至原样,如无法修复的,乙方应按原价(合同签订时)赔偿。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6.4 甲方应保证该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适租，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他物权等影响乙方承租的情形，如因产权纠纷、他物权影响乙方正常使用并造成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乙方的经济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装饰装修费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维权产生的律师费用等。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防火安全与安全生产及其他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积极做好消防工作。乙方在租赁期间内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进行安全生产。

7.2 甲方原有租赁物内已按有关设计规定配置消费灭火装置，严禁乙方将楼宇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7.3 租赁期间，若租赁物内发生任何消防、安全生产事故、事件的，除乙方能够证明该事故或事件系由甲方原因导致外，因发生事故、事件造成的所有法律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人身伤亡、人身损害赔偿、行政处罚、刑事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立即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赁物损失、租金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4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乙方须申请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7.5 租赁期内，乙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但应事先给乙方书面通知。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7.6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与甲方有关租赁物管理的有关约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

7.7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法律法规生产经营，若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及政府的要求生产经营，导致甲方被处罚的，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停产停工损失、罚金、租金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8 乙方在租赁后，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

第八条 装修条款

8.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方能进行。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私自进行装修、改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并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因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影响的，甲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后 7 日内予以修改直至甲方同意。

8.2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8.3 租赁期满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提前解除后，对于乙方的装修改建部分，能拆卸走的，乙方可自行拆卸走，不能拆卸走的，甲方不予补偿。

第九条 提前终止协议

9.1 在租赁期间内，甲方建筑物区域规划或厂区用途需改变时，需收回租赁物或部分厂区时，甲方有权在提前 6 个月通知乙方的前提下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若乙方对租赁物已进行装修、改建的，甲方无需向乙方赔偿乙方因装修、改建造成的损失，乙方对此充分知晓并同意。

9.2 一方确定需提前解约，应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出租方或承租方接到书面通知中确定的合同终止日期，为本次租赁的计费结束时间。如乙方有交付租赁保证金给甲方的，甲方应在租赁结束后 10 日内将乙方的租赁保证金一次性退还乙方。

9.3 乙方的生产经营方针发生变化，无需再承租租赁物的，乙方有权在提前 6 个月通知甲方的前提下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0.1 辖区片区改造或政府决定征用租赁物所在土地而需拆除租赁物，乙方需按政府要求的时间搬迁，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

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一条 协议的终止

11.1 本协议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后 60 日内迁离租赁物，并将租赁物恢复原状后返还甲方，上述迁离期间内，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租金、物业费标准向甲方支付相关费用。乙方超出上述期限未迁离的，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租金标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占用、使用费，直至乙方按照 11.2 条约定的条件迁离为止，同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租赁场地内设备、装修附属物以及其他所有物品进行清理，因此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物品、设备、人工费用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

11.2 乙方迁离租赁物应与甲方办理正式交接手续，由甲方出具书面交接文件后方视同乙方履行完毕返还租赁物义务，乙方未履行腾空租赁物、恢复原状等义务的，即便乙方有交还租赁物钥匙等行为的，也不视为乙方已返还租赁物。

11.3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合同义务，若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广告

12.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同意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

12.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需经甲方同意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通知

根据本协议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甲方给予乙方或乙方给予甲方的信件或传真一经发出，挂号邮件以本合同第一页所述的地址并以对方或指定联系人为收件人 10 日内或以专人送至前述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

14.1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交由租赁物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4.2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第十五条 其它条款

16.1 本协议及其附件取代双方此前所有口头及书面协议并视为约束双方之间在租赁期内租赁协议约定场地的唯一正式文本。双方若有争议，本协议及其附件将被视为有效和起决定性的文档。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6.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与本协议履行有关文件的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协议效力

本协议经双方在租赁物所在地盖章后生效，至本协议项下全部内容履行完毕时止。本合同、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履行有关文件的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2.5.5.



乙方（盖章） 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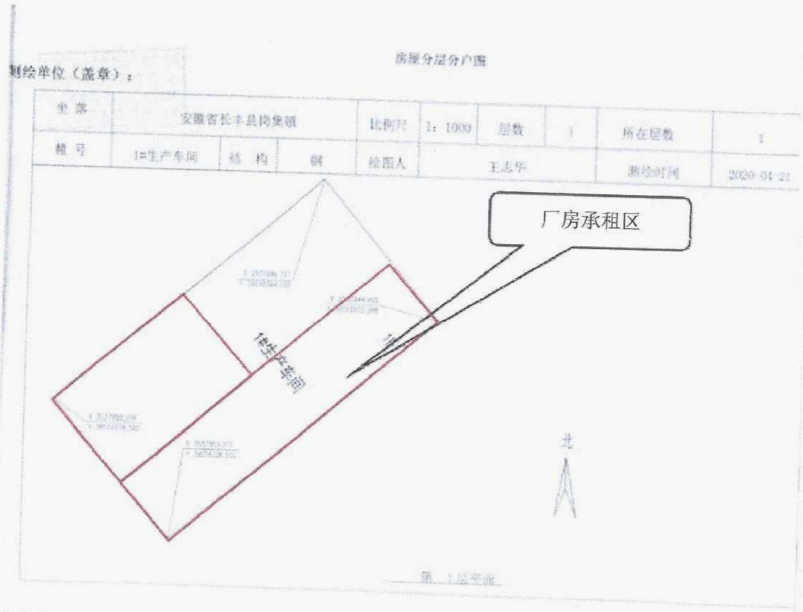
2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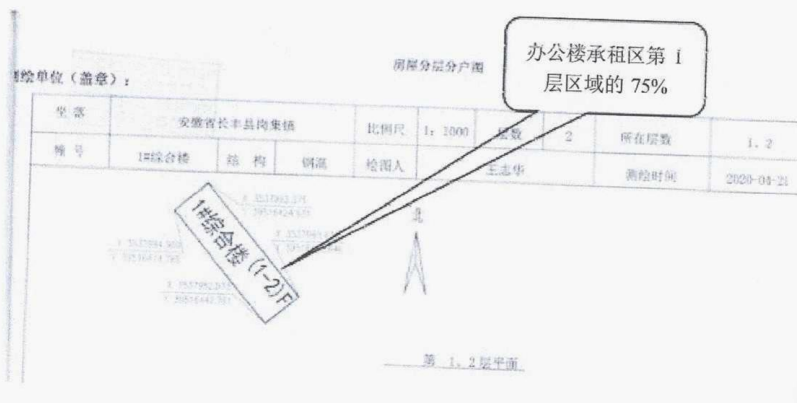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附件 1: 位置简图如下

①生产厂房:



②办公区域:



协议文本完毕!

附件 5：监测现场照片



图 5-1 废水监测照片



图 5-2 噪声监测照片



图 5-3 噪声监测照片



图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图 5-5 无组织监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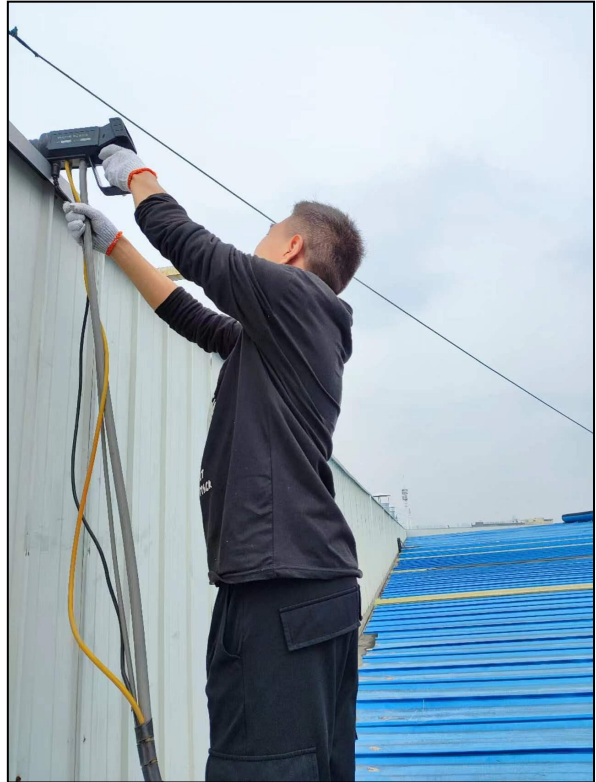


图 5-6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DA001 排气筒出口)



图 5-7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DA002 排气筒进口)



图 5-8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DA002 排气筒出口)



图 5-9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DA003 排气筒出口)



图 5-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DA004 排气筒出口)



图 5-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DA005 排气筒出口)

附件 6：危废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RD2020081003
乙方（受托方）：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凤阳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1、甲方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进行处理和处置。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法律责任。
- 2、标的危险废物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保证每次运输的危险废物起运量达 1 吨，如达不到起运量，甲方需补贴运费，运费金额以双方协商为准。
- 3、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第二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与价格结算

1. 废物的种类、数量与价格：

序号	废物种类	主要有害成分	废物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1	废润滑油桶	润滑油	HW49	900-041-49	0.1	4500
2	废漆桶	油漆	HW49	900-041-49	2	4500
3	废白乳胶桶	胶水	HW49	900-041-49	0.2	4500

备注：最终转移量以实际发生为准，以上价格包含 6% 税费、运输费用、利用处置费用。

2. 结算方式：处置费用按乙方实际接受量进行结算。乙方开具全额 6% 增值税专用发票入账后，甲方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对公账户支付全款。
3. 计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据为依据。若发生争议，以乙方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4. 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淮支行
账 号：2000 0577 2869 6660 0000 022

第三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须按规范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填报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经批准后通知乙方实施转移运输和处置，乙方有义务配合协助。
2. 甲方有责任对需乙方处置的包装物危废进行安全收集和分类：液体包装物须进行控干后装车，不得有液体残留，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泄漏无渗漏；所有需处置包装物内不得有其它垃圾（如废弃生活垃圾，化工、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桶内固体残留物不得超过 1%，否则：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2) 如因此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增加的全部处置费用。
 - 3) 如因此导致该包装物危废在运输、储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
3.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及运输的依据。
4. 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5. 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数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6. 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车辆的正常进出，并提供叉车及人工装卸协助，叉车租赁及人工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装车前，甲方须认真核实乙方委派的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乙方不予负责，损失甲方自负。
7.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款。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款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 2%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及时收运并进行贮存、处置和利用，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配合甲方管理，做好车辆人员登记等工作，遵循甲方运输路线，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保证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3.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去应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

办理的手续外。

-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再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或处置时，乙方可停止与甲方约定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管理规定，使用具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且专用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及押运驾驶人员的（驾驶证、从业资格证）须随车携带，并在正确经营范围和有效期内。运输途中，乙方须确保行车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 甲、乙双方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收取 5000 元履约保证金，此费用在合同期内有效，可抵危废处置费用。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危险废物后，如危废处置费低于履约保证金，则剩余部分作为乙方服务费，不予退还。
- 处置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 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MA8NMKJAXE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岗淮路与
创业路交口杏花印务院内 5 号厂房

电话：151551709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双凤支行

账号：3405 0146 5808 0000 2501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张进

日期：2022年8月29日

乙方：安徽润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91341126MA2NUWMX2E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临淮关镇
浙商工业园区

电话：0552-3315999

开户银行：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临淮支行

账号：2000 0577 2869 6660 0000 022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郭小峰

日期：2022年8月29日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GW202201 第 1128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安徽浩悦环境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

一、权利、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 9、甲方须按规范在收运前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润滑油	0.1	900-217-08	桶装封口	液态	废矿物油	
2	漆渣	0.3	900-252-12	袋装封口	固态	聚氨酯	
3	清洗废液	0.3	900-252-12	桶装封口	液态	油漆	
4	废过滤棉	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5	废活性炭	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6	废热熔胶包装袋	0.3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热熔胶	
7	打磨漆粉尘	1	900-041-49	袋装封口	固态	聚氨酯	
合计		4吨	甲方对列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包装后的最大体积为≤ 50 厘米×50 厘米×50 厘米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



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合同期 收运二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收运方式按下列(2) 执行：

(1) 甲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1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2) 乙方指定收运方式：

甲方完成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省内转出备案”或“小微转移计划”后，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前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三个工作日内回传是否参加本次收运的回执，如参加收运，在回执中注明本次需收运的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乙方收到回执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如乙方三个工作日内未收到甲方回执，视同甲方放弃此次收运。

合同期内，如乙方两次通知甲方参加收运，甲方均放弃，视为乙方已履约，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每结算一批（次）收运一批（次），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每批（次）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3)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自本合同开始时间算起，每 12 个月内，在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品种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4、本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具备收运条件时，乙方每 12 个月最少提供一次危废处置服务，甲方合同履约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年限)。若甲方最终合同履约率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则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有至少十天的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六的违约金。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车辆运回，同时给予乙方 5000 元赔偿。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MA8NMKJAXE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岗淮路与创业路交叉口杏花印务院内5号厂房15155170968

开户行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双凤支行 34050146580800002501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张进 13615605226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175095863XB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341301000018170076004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陆维成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何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2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1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甲 方（盖 章）：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乙 方：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 部 门：

联系 部 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 电 话：13615605226

联系 电 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2年09月14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安徽浩悦环境

附件

报价单

客户名称：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2022 年 09 月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 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元)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0.1	5	焚烧	520
2	漆渣	900-252-12	0.3	5	焚烧	520
3	清洗废液	900-252-12	0.3	7	物化	1120
4	废过滤棉	900-041-49	1	5	焚烧	520
5	废活性炭	900-041-49	1	5	焚烧	520
6	废热熔胶包装袋	900-041-49	0.3	5	焚烧	520
7	打磨漆粉尘	900-041-49	1	5	焚烧	520
处置费合计：				24840		
账户信息	户 名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账 号	341301000018170076004				
	开户行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营业部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 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 每品种仅收取一次 (焚烧处置和其他方式处置分析项目: 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 物化处置分析项目: 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 填埋处置分析项目: 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 另: 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 CMA 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 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 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 3、处置工艺为其他方式处置的, 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按照物化处置方式 (D9) 进行备案。
- 4、年处置费预计 (元) = 计划年转移量 (吨) * 处置费单价 (元/公斤) * 1000 + 特性分析费 (元)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h1>排污许可证</h1>	
	证书编号：91340121MA8NMKJAXE001Q	
单位名称：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岗淮路与创业路交口杏花印务院内 5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黄佑凤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岗淮路 8 号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厂房		
行业类别：木质家具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8NMKJAXE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9 月 29 日至 2027 年 09 月 28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9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欧致家智能全屋定制家具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40121-04-05-734848		建设地点		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安徽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1#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11'12.905"，北纬 31°58'5.876"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套定制家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000 套定制家具		环评单位		安徽晋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档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2〕3091 号		环评档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9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1MA8NMKJAXE001Q				
	验收单位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2 年 10 月 8 日~9 日：83.9%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9		所占比例（%）		0.98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7.7		所占比例（%）		0.95				
	废气治理（万元）		38.7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合肥市欧致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1MA8NMKJAXE		验收时间		2022.10.2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1275	-	-	0.1275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51	-	-	0.051	-	-	-			
	氨氮		-	-	-	-	-	0.0026(0.0038)	-	-	0.0026(0.0038)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2.13	-	-	2.13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0.369	-	-	0.369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